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2021〕7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韶关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中省驻韶有关单位：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业经市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2日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纲要

(2021年2月1日市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韶关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重大成就和“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1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重大成就.....	2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3
第三章	突出生态保护主旋律，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	16
第一节	打造广东绿色生态第一市.....	17
第二节	推进全域生态环境治理.....	19
第三节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保障.....	21
第四节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3
第五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25
第四章	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着力构建生态经济体系.....	26
第一节	推进农业现代化.....	27
第二节	推进新型工业化.....	32
第三节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42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50
第五章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塑造发展新动能.....	53
第一节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53
第二节	提高创新主体研发能力.....	55
第三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57
第六章	推动数字化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59
第一节	培育发展数字经济.....	59

第二节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62
第三节	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64
第七章	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内外联动拉动经济增长.....	65
第一节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65
第二节	着力激活消费潜力.....	67
第三节	坚持招商引资优先地位.....	69
第四节	促进外资外贸提质增效.....	72
第八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升高质量发展基础支撑能力.....	74
第一节	构建四通八达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74
第二节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78
第三节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80
第四节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81
第九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释放更大市场活力.....	82
第一节	加快资源资产价值化.....	82
第二节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83
第三节	建立现代财税体制.....	85
第四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87
第五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88
第六节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91
第十章	高质量融入“双区”建设，全面增创开放合作新优势.....	94
第一节	以“四通三抓”高质量融入“双区”建设.....	94
第二节	打造对接“双区”的重大平台.....	98
第三节	加强跨区域交流合作.....	100
第十一章	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加快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101
第一节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101
第二节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	106

第三节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109
第十二章 全面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切实提高文化软实力.....	112
第一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112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	113
第三节 推动文化体育产业发展.....	115
第十三章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	117
第一节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17
第二节 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119
第三节 加快构建“1 本 5 专”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	120
第四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21
第五节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122
第十四章 实施健康韶关战略，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123
第一节 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123
第二节 打造粤北区域医疗高地.....	126
第三节 促进中医药创新发展.....	127
第四节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28
第五节 深入开展全民健康运动.....	130
第十五章 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32
第一节 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32
第二节 提高人民收入水平.....	134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35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137
第五节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140
第十六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加快治理现代化.....	141
第一节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42
第二节 全面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143

第三节 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	144
第十七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46
第一节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146
第二节 保障经济安全.....	147
第三节 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148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151
第十八章 实施五大工程，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重大项目支撑.....	152
第一节 基础设施工程.....	153
第二节 生态安全屏障工程.....	153
第三节 生态产业工程.....	154
第四节 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协调发展工程.....	154
第五节 民生保障工程.....	155
第十九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155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55
第二节 加强与上级规划衔接.....	156
第三节 强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项目支撑.....	158
第四节 完善规划体系.....	159
第五节 健全实施机制.....	161
附件：1. 韶关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表	
2. 韶关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3. 韶关市“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汇总表	

本规划纲要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广东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 and《中共韶关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发展要求，谋划重大战略，部署重大任务，并对 2035 年远景目标进行展望，是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规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重大成就和“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工作要求，韶关人民团结奋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广东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辉煌的重要时期，也是韶关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要辩证认识内外环境复杂变化带来的深刻影响，抓住机遇，应对挑战，继续奋勇前进。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重大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和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工作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生态为特色优势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了良好基础。

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升。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353.5亿元，“十三五”年均增长5.1%，经济总量在全省排名第16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4.74万元，年均增长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百亿元，达到105.1亿元，年均增长5.9%；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492.4亿元，年均完成投资698.5亿元。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成功列入全国第二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三次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为13:34:53，制造业比重保持在28%左右，与全国平均水平相当，生态产业体系初步形成，推动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成效显著获得国务院激励表彰。创新驱动发展能力稳步提升，全市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达到308家，科技研发投入占GDP比重1.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6%。

高水平生态保护成效显著。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获得

国务院 2019 年度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明显督查激励表彰。生态系统修复成效显著，被列为国家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生态保护空间进一步优化，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扎实开展，拟建南岭国家公园在韶关范围内的面积达 1143.47 平方公里、约占总面积的 53.9%，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面积 4350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3.6%。获评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成为全省首个完成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备案的地级市。全市有林地面积 127.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74.43%，森林蓄积量 9652 万立方米，三项指标继续保持在全省前列。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市区和乐昌循环经济环保园开工建设，建成 65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增镇级污水管网 464.5 公里，实现乡镇污水处理全覆盖，完成 56 个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积极推进东江流域省内生态保护补偿试点，争取省完善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生态补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大幅提升至 2020 年的 16.84 亿元，“十三五”累计获得生态补偿资金 55.7 亿元，积极推进碳排放交易试点，探索形成林业碳普惠与精准扶贫相结合的成功经验。

融入“双区”建设成效明显。汕昆高速公路、武深高速公路、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等一大批重点交通项目相继竣工，韶新高速公路、韶关机场即将建成，基本建成“八高三铁两航”综合交通骨架网，与“双区”互联互通的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实现整体融入广州 1 小时生活圈。“十三五”期间，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201 公里，完成投资 268 亿元；加快国省道改造建设，改

造里程 480 公里；韶关机场建设加快；韶关港动工建设，港产城“一体化”发展格局初步显现。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取得新的成效，获认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 25 家、省级“菜篮子”基地 27 家。东莞与韶关对口帮扶深入开展，第三轮对口帮扶全面启动，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全面提速。“广韶同城”战略深入实施，广州韶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面深化落实，产业、社会事业等方面合作不断加强。加快融入广佛肇清云韶“3+3”经济圈和广州都市圈，编制实施《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广州都市圈规划即将出台。

城乡协调发展水平稳步提升。“东进”“西融”“北优”“南拓”中心城区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成效显著。芙蓉新区和韶关高新区加速融合，韶关新区建设全面提速，丹霞大道等骨干道路、综合客运枢纽一期、城投商务中心、广东省韶关实验学校相继建成投入使用，芙蓉、西联、车头新村等安置新村建设全面推进，妇幼保健院新院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前海人寿三甲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进展顺利，金融集聚区项目加快推进，碧桂园太阳城、恒大城、保利大都会商住小区初显规模。以“绣花”功夫推动老城区改造提质取得显著成果，先后建成韶州公园、滨江景观带等一批城市提升项目，中心城区道路贯通联网“10+1”和“一桥三园三路”工程加快推进，主要交通节点和重要干线景观提升工程基本建成，全国老旧小区试点改造加快推进。曲江区城市建设加快，莲花大道、铜鼓大道相继建成，韶州大桥建设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向曲江城区延伸。城市管理进

一步加强，“六乱”整治有力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城乡面貌进一步改善，县城“439”、乡镇“139”计划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全域推进，所有行政村完成环境基础整治任务。

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十三五”期间累计淘汰落后钢铁产能 315 万吨，累计完成补短板投资 350 亿元，累计为企业降成本 147.64 亿元以上。“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商事登记实现全程电子化，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开办便利度居粤东西北首位。“数字政府”改革全面推进，“一门式一网式”系统延伸到所有镇村，建立了“全市通办”服务模式，推行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投资审批改革全面推进，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 100 个、42 个工作日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有效开展，“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线运行，建成覆盖市、县、镇三级统一的平台。新型市场监管制度不断健全，基本实现市场监管检查和执法检查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现制度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有序推进，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精简。国资国企改革稳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取得积极进展。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人民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获评“十佳精准扶贫创新城市”，实现 278 个省定贫困村和 32376 户 82823 名贫困人口脱贫出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强的

基础保障。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7300 元，年均增长 8.5%，位居广东北部生态发展区第一位。教育现代化全面推进，成功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和省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 87.9%，在广东省山区市率先普及 15 年基础教育，教育综合改革稳步推进，韶州中学、张九龄纪念中学等一批教育项目陆续开工或建成投入使用。卫生强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三级医院集群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粤北人民医院入围省“登峰计划”，韶州人民医院等项目建设顺利，基层医疗卫生补短板取得显著成果，乐昌、南雄和翁源第二人民医院建成开业，县域医共体建设稳步推进。就业保障进一步加强，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5.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到 550 元，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提高至 2463 元，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 35 张。文化体育建设取得丰硕成果，风度书房等文化惠民工程广获点赞，张九龄纪念公园主体工程建成，红军长征纪念馆、广东南岭干部学院相继建成，红色革命文化得到活化利用；韶州体育中心顺利推进，持续举办穿越丹霞山 50 公里徒步赛、环丹霞山自行车赛、丹霞山山地马拉松赛，擦亮韶关户外运动赛事品牌。平安韶关建设有序推进，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市发展的国内外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将进入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更具有战略性、可塑性，挑战更具有复杂性、全局性。

从国际形势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新冠肺炎疫情使这个大变局加速演进，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世界经济低迷，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因非经济因素而面临冲击，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大国之间竞争博弈日趋激烈，中美战略博弈进入常态，显性对抗压力日益加大，将对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产生重大影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从蓄势待发到产业化竞争的关键期，科技创新成为引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动力和影响国际竞争格局变化的关键因素。

从国内形势看，国内发展环境也经历着深刻变化。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万美元，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大，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中央提出

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

从全省形势看，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发展和积累，创新驱动在广东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实现了从要素驱动为主的增长向以创新驱动为主增长的转变，广东将进入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国家战略是广东创造新优势、应对新挑战、实现新发展的重大机遇。推进粤港澳经济一体化，提升大湾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为广东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与广东省加快转型升级的历史性交汇，有利于广东在新一轮发展竞争中赢得先机、取得优势。同时，广东处在改革开放和对敌斗争“两个前沿”，外部风险挑战十分突出，省内区域发展不协调、城乡二元结构问题仍然存在，社会需求多样性、利益关系复杂性和社会矛盾易发性特征将愈发明显，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要求更加迫切，对广东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从韶关情况看，“十四五”时期，我市高质量发展迎来了新的重大机遇。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形成社会共识，我市地处南岭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是粤港澳大湾区北部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绿色发展理念赋予我市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新优势。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

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塑造了韶关发展新优势新动能。我市完全可以利用国家激活双循环的契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产业新业态培育、资源综合利用等，实现新旧动能快速转换，从改革开放的“边沿”变成扩大内需的“前沿”，从产业共建的“配套地”变成资源综合利用的“主战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我市将抢抓“双区”建设机遇，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交通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以打造“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和“后花园”“康养地”“体验场”为突破口，与大湾区形成大农场、大花园对接大城市新模式。广东省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政策红利。我市作为“一区”北部生态区中的核心城市，在全省区域协调发展和带动北部山区振兴中具有重要使命。省级层面提出将大力推进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等重点领域体制机制创新，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支持力度，实行差别化精准化的人口、财政、投资、产业、用地等发展政策，这为我市发展开拓了制度空间。

同时，我市发展面临的困难挑战也十分突出。“十四五”时期，我市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要实现传统资源型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搭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实现我市老工业城市的全面振兴等目标。这些目标的实现要依赖稳定的外部环境和良好的经济运行体系，如何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是我

市面临的艰巨任务。我市经济总量小产业结构不优，产业整体仍处于价值链中低端，传统产业占比过大，新兴产业发展缓慢，创新动力不足，缺少龙头型高新技术企业。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突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城市建设历史欠账多，县域综合经济实力不强，农村发展短板突出。营商环境有待优化，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有待提高，政务服务与人民群众期待有较大差距，物流和园区用气成本仍然偏高。教育事业发展不均衡、不充分，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学位紧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不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

综合研判，尽管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了明显变化，不确定性显著提升，但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依然坚实，“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加快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有条件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开新篇、建新功。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全省“1+1+9”工作部署和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要求，紧紧围绕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目标定位，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安定和谐，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韶关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我市要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韶关贡献，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十四五”时期发展全领域全方位全过程，切实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立场不动摇，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多更好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加快构建有利于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更加主动对接融入“双区”建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服从服务全国全省发展大局，坚持全市一盘棋，

更好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统筹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到 2035 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安排。展望 2035 年，韶关也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实现这个宏伟目标，我市要分三个阶段努力奋斗。第一阶段，用 3 年左右时间，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取得明显进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第二阶段，用 5 年左右时间，也就是到“十四五”末，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的更大突破，与珠三角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第三阶段，展望 2035 年，我市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台阶，科学技术应用实现新突破，创新型城市建设迈开坚实步伐；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韶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国民素质 and 精神文明建设达到新高度，韶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深入拓展，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韶关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形成对外

开放新格局，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二元结构得到有效破解，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锚定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外部发展趋势和韶关发展条件，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生态屏障更加牢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进一步提升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的控制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地表水质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保持 100%，城市空气质量天数优良比率完成省下达任务。南岭国家公园建设有效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建设，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75%，森林蓄积量和有林地面积等核心指标居全省首位，成为全省乃至全国首个全域国家森林城市的地级市。

经济发展更加高质。到 2025 年末，全市生产总值超 2100 亿元，年均增长 7%；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 1100 亿元，年均增长 1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 130 亿元，年均增长 7%。生态产业体系更加完善，生态农业稳步发展，绿色工业迅猛发展，生态旅游蓬勃发展，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新兴产业快速崛起，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 13: 38: 49。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全市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每万人口拥有高价

值发明专利 2 件，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综合能力进一步增强。数字化发展能力显著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例位居北部生态发展区前列。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与大湾区对接的“水陆空”快速通道全面打通，基本建成以高速公路、铁路、航道、机场“十高四铁两航”为骨架，以高质量旅游公路为筋络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形成“123 出行交通圈”和“113 快货物流圈”，实现与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周边重要节点城市的快速联通。能源、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更加完善，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 363 万吨标准煤。

城乡面貌更加美丽。新型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3%。中心城区做大做强，建成区面积达 130 平方公里以上，人口达 110 万人以上。韶关新区基本建成，集聚人口 20 万，产城融合水平显著提升。老城区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城市品质明显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改革开放更加深入。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政府服务效能不断提升，与“双区”相衔接的市场体系基本建立，内外联通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初步形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

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 以内。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14.5 万元/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发展基本同步。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公民素质进一步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1.5，每千人执业医师数达 2.8，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位数达 5.5，人均预期寿命 79 岁。

文明风尚更加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文化精品创作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韶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善美韶关”城市形象更加凸显。

治理效能更加优化。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国防动员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成功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市”。

第三章 突出生态保护主旋律，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服务全国全省工作大局，以做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工作为导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努力将我市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后花园”，广东最重要的生态屏障。

第一节 打造广东绿色生态第一市

加快南岭国家公园建设、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山水林田湖草修复步伐，维护自然生态的完整性、连续性和多样性，全力打造“广东绿色生态第一市”。

大力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主动融入全国国家公园总体布局，以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为基础，突出保护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丹霞地貌、水源涵养地等核心功能的定位，积极配合省创建以完整森林生态系统、珍稀野生动植物种群、丹霞地貌地质资源、传统民俗文化为特色的南岭国家公园。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保护和适度旅游开发为基本策略，打造一批生态服务基地、生态发展核、自然体验区块、游憩体验区域、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实现南岭国家公园自然体验可持续发展。以规划建设南岭国家公园为抓手，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确保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服务保障

能力逐渐提高。

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强化森林资源培育和管护，深入推进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四大工程建设。严格执行《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大力加强森林资源管护，确保我市森林覆盖率、活立木蓄积量和有林地面积等反映森林资源的核心指标数据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全面推行林长制，推进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点上做精中心城区绿化景观，线上营造滨江景观带和城区主干道、铁路及国省道生态景观林带，面上做大城乡绿化总量，提升全市绿化水平。按照“全域创森”的总目标，认真落实《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在全市7个县（市）同期开展县级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实施五大体系建设共24项工程，着力构建结构完善的森林生态体系，全面打造健康开放的森林服务体系，加强建设绿色惠民的森林产业体系，深入完善繁荣共享的森林生态文化体系，推动建立健全高效的森林支撑体系，加快建成“林水相依、林城相依、林路相依、林村相依、林居相依”的城市森林生态景观格局。争取获得“国家森林城市”荣誉称号，并同期全市7个县（市）成功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打造成为全省乃至全国首个全域国家森林城市的地级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严格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生态保护理念，综合运用土地、生态环境、财税等政策，积极开展矿山治理及土壤修复、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流域水环境保护和提升管理能力等4个方面

65 项工程，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探索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体制机制，形成生态保护修复的长效机制，打造一批可以复制推广的典型示范修复工程作为“样板”，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韶关经验做法。努力实现“山清水秀、林草环绕、碧湖青田、城美人和”的生态保护修复目标，筑牢南岭生态屏障，建立资源枯竭型城市和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模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第二节 推进全域生态环境治理

按照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的原则，强化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打好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共建天蓝、水清、土净、地绿的美丽韶关。

加强水环境保护。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水源涵养林林分更新和改造，合理、规范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重点流域及水体环境治理工程，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黑臭水体动态更新机制，加快农村水环境整治提升，确保北江、新丰江等水质绝对安全，为“大湾区”输送稳定的、优质的水源。持续强化工业污染治理，严格整治违法排污企业，进一步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动畜禽养殖业升级改造，鼓

励和引导发展高效规模养殖。完善流域水质监测预警体系，实现国考、省考、跨县域及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在线监测。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区划，逐步建立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构建完善的碧道网络，高质量规划建设 220 公里以上的碧道。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水生态流量保障，构建健康良性的水生态系统。“十四五”期间，确保我市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城市无黑臭水体。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以 $PM_{2.5}$ 和 O_3 协同防控为核心，进一步提升空气环境质量。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联防联控，严格控制区域温室气体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脱硫脱硝除尘治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减少。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加强露天焚烧管控，常态化、精细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有效防控面源污染。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源清单管理，强化空气质量预测研判和污染天气应对，精准科学防控大气污染。积极推动减污降碳工作，大力推广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到 2025 年，空气质量稳步提升，AQI 优良达标率稳定提高，污染指数降低，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加快土壤固废管理工作经验韶关模式总结和示范推广应用。加强污染源头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严防工矿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农业污染，减少生活污染。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防控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等源头污染，切实保障土壤安全。加

快区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区域治污水平和治污能力。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率，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十四五”期间，全市土壤重点污染源得到基本管控，区域超筛选值耕地安全利用率和超筛选值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第三节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保障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

争取上级不断健全生态补偿制度。坚持奖补结合，以补为主，奖励为辅，将转移支付和生态环境挂钩，促进生态地区高质量发展。争取国家和省建立主体功能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常态化增长机制，提高我市县域财力保障水平。争取省完善生态保护横向转移支付政策，制定珠三角地区与北部生态发展区、流域下游与上游的横向区域生态补偿政策，建立健全北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争取省加快推行林业碳汇交易等区域性补偿机制。争取省健全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开展生态价值核算，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完成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

条”控制线，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源头管控作用，实行规划全周期管理，建立健全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及时预警和决策支持的信息化支撑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提升规划实施监督能力。

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建设和运营，推动国有资本加大对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投入。推行排污权和水权交易制度，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培育排污权交易市场，逐步扩大交易规模和范围。完善排污权核定、交易价格等制度规定。加快推进水权试点交易工作。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探索制定绿色信贷政策导向评估制度，加大绿色金融组织和产品创新，建立绿色信贷机制，支持绿色产业拓宽融资渠道。

加快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根据“两山”基地建设的基本条件和指标体系，科学编制“两山”基地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提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指标、重点任务、进度安排、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加强与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谋划同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面做好两项申报工作。扎实开展富有韶关特色的创建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借鉴我省河源市东源县及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等地经验做法，加快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推动国土绿化模式转变。进一步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建立符合现代林业要求和适合国有林场发展的管理体制。推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积极推广碳普惠试点。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增强林农林业经营能力。创新造林投入机制，探索开展营造林“先造后补”试点工作，推动工程造林和补贴造林相结合，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造林绿化投资机制。

构建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加强对区域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监督管理，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以及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监管体系建设，逐步开展区域、流域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监测评估，构建完善自然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切实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实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深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第四节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以推动产业生态化、低碳化发展为导向，推动清洁生产、节能降碳、节约用水，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推进节能降耗。加快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开展全市煤炭消费减量管理。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加强重点地区节能监控，严格控制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新上项目节能审查。抓好电力、医药、建材、冶炼、数据中心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强化节能环保约束标准，坚决淘汰重点耗能行业落后产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落实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加强公共机构节能，降低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能耗和人均水耗。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技术，鼓励开展合同能源管理。

加强城市节水。加快实施《韶关市城市节水规划》，通过生活、工业、农业、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环境生态等重点领域实施节水规划。通过节水规划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建立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的经济结构体系、与水资源优化配置相适应的工程技术体系。切实转变全社会对水资源的粗放利用方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促进人与水和谐相处，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到 2025 年，规划范围用水总量继续控制在 22.85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50%。

发展循环绿色经济。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农业、服务业体系，提高全社会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产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逐步扩大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领域和范围。加大清洁生产工艺研发，加快重大清洁生产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示范，加大对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加快园区生态化建设，

培育一批绿色生产专业化示范园区。深入推进绿色化改造，对传统产业进行绿色化、生态化改造，不断完善工业循环产业链。培育一批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推动再生资源产业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第五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倡导低碳生活和绿色消费模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形成崇尚生态文明和践行绿色低碳理念的社会新风尚。

加快低碳发展。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降低碳排放强度，编制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大力推广林业碳普惠，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韶关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大力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体系，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发挥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鼓励建设宣传科普基地，广泛开展舆论宣传引导，切实提高群众认识水平。逐步建立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多元共治体系

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到 2025 年，我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积极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个人和家庭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倡导适度消费，引导消费者转变消费观念，节约能源资源，形成“资源有价、污染付费”的绿色消费预期。鼓励家庭闲置和废旧物品的循环利用，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推动居民消费结构向低碳、节能、可再回收的方向发展。鼓励能效标识产品、低碳认证产品等绿色产品的生产使用，政府优先采购绿色产品，逐步引导全社会形成绿色消费模式。积极倡导低碳出行，鼓励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探索发展共乘交通。大力倡导“光盘行动”。

弘扬生态文化。深入挖掘生态文化内涵，塑造具有时代气息、鲜明特色的生态文明理念。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推动绿色低碳知识进学校、进课堂、进企业、进机关，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形成生态自觉。培育生态文化载体，创作一批生态文化作品，创建一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积极开展群众性生态科普活动，组织好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主题宣传，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第四章 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着力构建生态经济体系

正确把握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的辩证关系，坚持“面上保护、点上开发”原则，大力发展“需要山水而不污染山水”的生态产

业体系，加快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

第一节 推进农业现代化

坚持质量兴农、科技兴农、品牌强农，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由增产向提质转变，大力引进农业龙头企业，推进规模化种养，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建设一批大型农业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培育一批高附加值的优质产品和驰名商标，让韶关优质农产品风行“双区”、畅销省内、走向全国。到 2025 年，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现代特色精致农业产业体系基本构建形成，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

加快构建现代特色精致农业产业体系。充分挖掘地域特色，围绕“特”字、“精”字下功夫，做大做强优质稻、优质蔬菜、特色水果、优质畜禽、特色水产、竹子等 6 大主导产业与茶叶、油茶、中药材、花卉、蚕桑、黄烟等 6 大特色产业相结合的“6+6”农业产业体系。依托花卉、水果等精品高效特色产业基础优势，以高端高效、精品精致为方向，实施高端精致农业建设工程，培育发展附加值高、特色显著、功能多元的高端精致农业，加快构建形成“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现代农业产业格局。

加强农业平台载体建设。发挥现代农业园区辐射带动与引领示范作用，加快资金落地、项目落地、产业增效，带动全市形成

一批特色显著、品牌知名、产业融合、绿色有机、带动较强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构建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梯次推进的发展新格局。做大做强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加强设施装备、信息网络、冷链物流等配套建设，推动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镇、专业村，加快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发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核心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加大农业科技财政资金投入，扩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规模，建设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深化与大湾区农业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打造食用菌、兰花、稻米等特色农业产业创新中心。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培养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素质的精勤农民，提高农业经营水平，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优工程，壮大龙头企业。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支持依法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鼓励建立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构建新型助农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发展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加快发展“一站式”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优化农业人才结构，搭建农业众创平台，吸引外出人才回流。建立利益紧密联结机制，完善农业产业化带农惠农机制，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

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以市场为导向，以现代农业科技为支撑，依托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支持企业与研发机构合

作攻破关键技术、开发新型产品，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健全产品结构。培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推进“三品”认证工作，推动生产基地规模化、产地环境无害化、生产过程标准化、质量控制制度化、产品流通品牌化、生产经营产业化，树立韶关深加工农产品安全、绿色、高品质形象。

加强农业安全管理和质量品牌建设。倡导实行健康农业理念，建立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制度，完善农业产地环境保护与治理制度，健全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追溯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先行示范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实施农业知名品牌创建行动，整合打造“善美韶农”农业品牌体系。按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三位一体、整体推进”的发展思路，扶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一批企业品牌、精炼一批产品品牌，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以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广东省现代农业博览会为平台，开展名特优新农产品评选，大力推介韶关知名名优特农产品，认证一批“三品一标”农产品。推进农业文化建设，发展文化创意农业，提高农产品创意水平。

提升农业科技水平。推进科技与农业深度融合，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运用，大力推进信息技术、智慧农业技术推广应用，探索农业科技产业一体化发展模式。大力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积极申报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鼓励特派员深入镇村提供技术服

务、技术咨询。加强“智慧农业”建设，加快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和农产品可溯化，加快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农业智能装备在特色农业生产领域的应用，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促进农业产销向智能化、精准化、网络化方向转变，实施智慧农林水利气象工程，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促进智慧气象和农业遥感技术应用，建立健全农业信息监测预警体系。

推进兰花产业全域发展。深入实施“兰花产业”发展规划，打造市花兰花品牌，发展美丽经济，做大做强韶关兰花产业。大力推进翁源兰花产业园建设，提升江尾镇国兰生产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辐射全市范围因地制宜发展高档花卉种植产业，实现兰花产业全域全产业链组团式发展，着力打造成为我省乃至全国的兰花优势产业区。推进兰花生产流通体系建设，支持兰企优化产业布局，扩大种植规模，推广先进实用配套技术，不断提升产量与品质，加快兰花交易市场、销售平台、电商网络等流通平台建设，构建多层次、多模式的兰花销售渠道，提高兰花产销效益。实施品牌强兰战略，培育兰花区域公用品牌，积极申报“翁源兰花”农产品地理标志，积极承办广东省兰花博览会、中国兰花博览会和中国（翁源）国际兰花研讨会，创办“丹霞国际兰展”，提高韶关兰花的国际知名度，打响“韶关兰花”金字招牌。力争到2025年，全市兰花栽培量达到2亿盆，总产值达到30亿元以上。

推动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理念，着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乡村旅游、文化体验等大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发展粮油、畜禽、蔬菜、水果、竹林、南药和水产品等精深加工业，创建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实现农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骨干企业建设基地，实行科研开发、生产加工、营销服务一体化经营。大力发展“龙头企业+农户”和“电商+农户”两种模式，畅通农产品供销渠道。加快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推进省冷链物流骨干网络节点城市建设，构建“韶货出关”特色农产品专项快递物流通道，加快建设华南农产品交易中心、粤北中农批等重点项目，推动南郊三鸟批发市场、蔬菜批发市场等老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搬迁至莲花大道片区集聚发展。提升农村物流效率，合理布局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全面提升农村生产生活物流发展水平。全面推进南雄、始兴、翁源、乐昌四个国家级和新丰、乳源、仁化三个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建设和改造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大力发展蔬果采摘、特色餐饮、乡村休闲、科普教育等多种产品组合的高水平生态休闲观光农业，促进农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文化建设，发展文化创意农业，提高农产品创意水平。

第二节 推进新型工业化

围绕省重点打造的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及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及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培育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制造及大数据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产业结构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形成“支柱产业支撑带动、新兴产业突破发展”的良好局面。到 2025 年，我市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年均提高 1 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年均提高 1 个百分点。

提升发展先进材料产业。以“强链、延链”为目标，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延伸下游精深加工产业链条，重点发展钢铁及特钢材料、有色金属深加工、精细化工材料、绿色矿业、新型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力争到 2025 年，先进材料产业实现产值超 1000 亿元。

——提升发展钢铁及特钢材料产业。大力支持韶钢加快探索“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的路径，通过政策、资金支持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利用腾出的土地空间，开展“工改工”、技术创新、产业孵化和引进上下游企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周边环境改善，打造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城市改造更新的示范区。支持韶钢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特钢等高端钢铁产品，不断提升特殊钢材在产品结构中的占比，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打造华南地区重要的特殊钢材市场基地。支持韶钢系列转型升级项

目建设，强化韶钢智慧集控建设和资源综合利用，做强做优高性能轴承钢、齿轮钢、曲轴钢、合结钢、模具钢、冷锻钢等汽车零部件用钢，补强广东装备制造业、汽车行业的特钢短板。支持韶钢与本地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高端装备制造和广汽、东风日产等汽车整车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提升特殊钢材个性化定制服务，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和本地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配套需求。支持韶钢提升发展优质普通钢铁材料，实现大幅降本增效，加快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焦炉脱硫脱硝改造、炼铁炼钢除尘以及露天煤场筒仓工艺技术改造工程等项目，不断提高炼铁系统工艺水平，降低工业污染物排放，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

——提升发展有色金属产业。推动广晟公司在韶关新区统筹建设区域总部大厦，引导广晟有色公司、中金岭南公司分步稳妥在韶设立区域性总部。加快推动韶关冶炼厂现址转型升级，建设中金岭南韶关有色金属新型功能材料绿色制造基地，通过“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实现产城融合。支持丹冶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整合优化有色金属产业，加快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建成投产。鼓励韶关冶炼厂、丹霞冶炼厂和凡口铅锌矿等现有骨干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发展有色金属下游产品。引进有色金属行业深加工龙头企业来韶建厂，与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加强产品开发合作，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由原料向材料、由材料向精深加工、由精深加工向终端产品发展转变，逐步形成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依托仁化有

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园，大力发展锌合金、纳米锌粉、碳化钨、钨电极等有色深加工产品。

——提升发展精细化工产业。依托翁源华彩新材料产业园和南雄精细化工产业园，整合产业资源，推动行业高端可持续发展，推进现有油性涂料企业向水性涂料转型，打造完善的环保涂料全产业链条。大力发展高端环保涂料，鼓励企业加快研发创新，更新设备工艺，推进涂料企业“油改水”技术改造，积极支持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企业与高校成立科研中心，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推进华彩新材料工业园建设绿色环保新型涂料生产基地，打造华南环保新型涂料品牌园区，发挥涂料企业集聚优势，加快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壮大我市高端环保涂料产业。

——提升发展绿色矿业。以创建国家绿色矿业示范区为引领，促进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和集约利用，建设绿色安全智慧矿山，推进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和资源综合利用，延长矿业产业链。严格规划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分区管理，推动矿产资源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减轻矿产资源开发对地质环境的破坏。加快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推进废弃地复垦利用和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现矿区生态修复和矿产可持续利用。积极探索信息化智能化系统的应用，鼓励企业引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5G 通讯和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升级改造并重塑矿山核心生产环节及工艺流程，加快建立矿山智能化

体系。引导企业加强难选矿、复杂共伴生矿选矿装备与技术工艺研发，优化选矿工艺流程，提高选矿装备水平。推进资源充分利用和产业化进程，积极引进矿产品深加工项目和企业，支持发展铅、锌、铜、钨、钼、硫等矿产的冶炼和延伸加工、稀土分离和精深加工等，不断延长矿业产业链。充分发挥矿山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加强关键技术攻关，鼓励矿山企业提取尾矿资源有益成分、推广尾矿固废资源加工建材新材料，研究尾矿制砂等技术，提升尾矿（废石）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消减存量尾矿资源，将韶关打造成尾矿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基地。到 2025 年，矿山企业开采回收率、采矿贫化率以及选矿回收率指标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提升发展绿色新型建材产业。按照“总量控制、调整结构、提高质量、保护环境”原则，引导新型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做强做优，支持水泥、混凝土、预拌砂浆、环保砖、陶瓷等行业重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开发节能、高效、环保生产工艺技术，降低生产能耗和环境污染。规范煤矸石资源利用，加强煤矸石资源利用行业准入和产业政策管理，鼓励支持创新技术和高效率利用煤矸石资源的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利用煤矸石生产水泥添加剂、活性料和蒸压环保砖等新型建筑材料，鼓励煤矸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协同处理建筑垃圾。力争到 2025 年，绿色建材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

做大做强先进装备制造业。发挥钢铁、特钢、装备基础件领域的优势，充分对接珠三角地区装备制造业的配套需求，不断做

强配套环节，做大做强我市装备材料及基础件、零部件产业，通过“招大引强”强化招商引资引智，着力引进和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专精尖配套项目和成套（台）装备制造企业，辐射带动装备基础件产业创新发展、高端化发展。重点依托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平台，理清全市装备制造产业缺失环节，瞄准大湾区优质企业和优质项目，重点围绕汽车零部件、能源及节能环保装备、工程机械装备、内河船舶制造、紧固件、模具等行业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加快引进一批装备制造产业链上下游项目，补齐装备制造发展短板，打造“原材料→零部件→整机”的装备制造产业全链条生态圈。力争到 2025 年，先进装备制造业产值超 500 亿元。

稳步发展现代轻工产业。坚持“提质增效、适度扩张”原则，以烟草、玩具等文化办公用品、纺织服装、食品饮料、竹木制品为重点，推进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及产品创新，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适度引进技术含量高、具有市场主导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实现产品多样化、高端化发展。提升发展烟草产业，抢抓广东中烟“十四五”期末一、二类烟比重翻番的重大机遇，争取广东省对韶关烟叶及烟草制品产能支持，提高高档烟草制品的比重，推动韶烟“提质增量”，围绕“烟叶复烤—烟草薄片—卷烟制品—仓储物流”的上下游环节，培育发展烟草全产业链条。提升发展玩具产业，做强做大旭日等龙头企业，紧跟市场需求，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提高产品更新频次，完善玩具产业链，建设集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广东省重要玩具生产

基地。做优纺织服装产业，鼓励现有企业通过“机器换人”等方式，开展智能化改造，提升产品品质，降低人力成本。加快发展食品饮料产业，依托我市生态资源及农产品资源，多渠道、多方式积极吸引大型骨干企业及中小型企业入驻，积极推动企业向专业园区集聚集群发展，加快品牌化发展。加强与国内高校、农业或食品研究机构和企业合作，联合建立韶关食品技术中心，强化产品开发及成果转化、技术指导、产品检测。培育发展竹木资源深加工产业，依托我市竹资源丰富的优势，以生态环保型产品为发展方向，适度引进板材、竹制家具、包装制品、环保餐具等企业。力争到 2025 年，现代轻工消费产业产值超 300 亿元。

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充分利用我市靠近珠三角广阔消费市场的区位优势，发挥我市材料、低成本劳动力、低价电力、土地价格等优势，进一步用好东莞对口帮扶韶关政策资源优势，积极承接珠三角地区电子信息元器件及电子制造环节产业转移。重点围绕消费智能终端、通信网络终端等终端产品，从制造环节起步，以集成组装、代工等低价值制造环节切入电子信息制造业模块及价值链分工。以“招大引强”为重点，引进若干具有明显带动效应的电子信息终端制造企业，补齐电子信息终端制造领域的短板。积极提升本地电子信息配套能力，重点在“量大面广”及“专精特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领域打造若干个特色产业园区。研究制定电子信息产业重大项目引入的工作推进、招商政策、财税金融、用地保障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成立电子信息制造业专项招商领导小组，积极策划重大项目、保障项目签约、落地、投

产等方面的统筹推进。探索建立“研发创新在湾区，配套生产在韶关”的发展模式，加强与广州、深圳、东莞等地龙头企业、协会、商会的交流合作，加快推进电子制造业的招商引资及合作项目的落地工作。力争到 2025 年，电子信息产业产值超 200 亿元。

培育发展医药健康产业。充分发挥我市丰富的药物种资源及化工产业基础，整合产业资源，提升产业规模，加快构建对接大湾区的大健康产业圈。以医药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生产”模式，构建与大湾区的协同创新体系，积极承接大湾区生物医药制造环节产业转移，做大生物医药产业规模。以乳源东阳光生物医药产业园、韶关新区甘棠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为重点，加快医药企业集群发展，推动医药产业链上下游深度合作，挖掘延伸产品价值，完善医药制造、医疗服务、健康养老、健康旅游等大健康全产业链。围绕广东省现代特色南药试验区和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南药）建设，引导广药集团的科技、人才、资本、市场优势与我市中药材资源优势相结合，构建专业生产基地对接大企业集团的区域产业合作模式，开展生物医药产业链上下游深度合作。推进中药材种植及加工标准化，发展治疗肿瘤、心脑血管病、免疫功能性疾病的中成药，打造新型中药研发生产基地。坚持医养结合，开发具有韶关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和线路，建设一批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森林康养基地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打造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载体，将我市建设成为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示范中心和产业园建设试点城市。力争到 2025 年，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超 200 亿元。

强化工业园区“主战场”地位。坚持工业园区扩能增效、提质发展，按照“立足基础、长短结合、产业集聚、关联协同”的布局思路，进一步优化绿色工业发展空间布局，加快构建“核心示范引领、县域特色发展”的园区发展新格局。到2025年，全市工业园区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以上，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80%以上，建成标准厂房面积200万平方米以上。

——优化工业园区空间布局。以韶关新区、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及市辖“三区”产业园作为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和跨区域产业合作的主要平台载体，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生物医药、大数据产业，建设主动融入珠三角产业分工体系的综合性、高端化、创新型园区，打造产业转型升级“核心引领示范园区”。韶关新区重点依托国家高新区建设，加快智慧园区建设，抓好国家级火炬特色产业化基地建设，加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产城融合。华南先进装备园依托韶钢特殊钢材原材料，进一步加强莞韶对口帮扶，大力引进大湾区先进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加快与大湾区产业对接，大力培育发展装备基础零部件、汽车关键零部件、成套（台）装备制造、装备服务业等四大产业体系，加快形成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深度融入珠江西岸装备制造产业带。同时，科学规划县域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引导县域园区特色化集群发展。发挥翁源园、新丰园靠近大湾区的区位优势，重点打造南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平台。乐昌园、南雄园、仁化园、始兴园、乳

源园则依托自身产业基础及资源条件，打造各具特色的专业化园区。

——加强工业园区建设。聚焦绿色低碳、环境友好型产业主攻方向，加强招商选资，加快园区配套建设，加大园区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力度，引导工业企业入园集约集群发展。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及周边生活、服务、商业等生活性服务设施，统筹布局建设公共交通、市政设施、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城区公共服务与园区共享。加快完善工业园区生产性服务设施，充分满足企业用水、用电、用能、污水处理、共性服务平台等生产需求。加快标准厂房建设，制定印发标准厂房建设实施细则，规范标准厂房项目开发运营管理，探索引进专业化标准厂房项目管理机构，打造“拎包入驻”模式，加快企业落地投产速度。树立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理念，加强园区生态环境建设，引导工业园区向产业新城转变。

——完善工业园区管理体制。落实工业园区建设“一把手”责任制，引导各级干部围着园区转、围着项目转、围着投资者转，促使人往园区走、钱往园区投、科技往园区聚集、政策往园区倾斜。完善园区考核激励机制，优化考核内容和方式，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大奖励力度，将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个人绩效奖金、提拔任用相挂钩，以绩效促成效。依托各园区现有产业基础及资源优势，探索市场主导型园区开发建设模式，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产业地产运营商等市场主体参与园区土地二级开发，投资建设工业大厦和高标准厂房等，打造若

千个市场化运营的“园中园”。探索实行“飞地经济”模式，与粤港澳大湾区地市联合共建园区，实现利益共享。

——加快重点工业企业园区化发展。以韶钢、韶冶为试点，支持重点工业企业探索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的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实现路径，实现“再造一个韶钢、再建一个韶冶”目标。加快调整优化韶钢、韶冶厂区空间布局，实现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加强政策改革创新，支持韶钢、韶冶探索土地盘活利用，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强人才引育等。推动韶钢、韶冶产业结构调整，统筹优化重点产业布局和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培育发展新动能。推进韶钢、韶冶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通过产业链供应链招商，带动产业向下游延伸、向高端攀升，争取纳入省产业园管理。合理布局韶钢、韶冶人才保障住房、幼儿园、医疗机构、商业娱乐中心、休闲健身公园等生活性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提升宜居宜业水平。

强化工业发展要素保障。加强建设用地保障。实行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政策，对于投资数额较高、产出效益好、带动效应强的重大项目，在符合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在年度新增用地指标中给予重点倾斜支持，优先保障其土地供应，采取“一企一策”方式给予土地价格优惠政策。提高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综合利用三旧改造、土地回购等方式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土地用途不变的前提下，鼓励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完善多元化资金支持。整合设立韶关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通过

产业基础的引导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制造业企业。深入推进银企合作，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积极引入信托、金融租赁、小额贷款机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投资基金等机构，完善工业企业投融资体系。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产业技术人才。发挥韶关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师学院教育优势，围绕主导产业和重点企业，加强技能型、实用性人才培养力度，探索建立定向培养机制，促进产业人才就地就业，服务韶关产业发展。完善政策体系，大力实施“丹霞英才计划”、“双百”人才工程和省“扬帆计划”，积极吸引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高层次人才来韶就业及技术成果产业化。

第三节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统筹谋划全市旅游文化资源开发，加强对各县（市、区）特色文化旅游资源的统筹，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华南地区生态旅游中心，打造面向“双区”的“后花园”“康养地”“体验场”。

着力抓好重点景区建设。实施龙头带动战略，以重点景区开发为切入点，大手笔谋划实施旅游重点项目，打造丹霞山、南岭国家公园、南华寺、珠玑巷和环车八岭等龙头品牌，以点带面，促进全市文化旅游整体提升。到2025年，全市接待游客人次达到1500万人次，旅游收入达到150亿元，全市70%的县（市、

区) 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推动丹霞山旅游升级发展，着力打造“中国红石公园”旅游品牌。以国家公园品牌的构建和功能注入，强化丹霞山品牌要素，加大韶关核心旅游区的带动力和影响力。以市场化改革为方向，加快理顺丹霞山管理体制，明确仁化县政府、浈江区政府、丹霞山管委会、丹霞山旅游投资经营公司等多方关系。加强丹霞山旅游资源整合，最大限度发挥旅游产业集聚链效应。在不破坏丹霞山自然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打造丹霞特色旅游产品，引进社会资本开发建设特色民宿、精品度假酒店、国际会展中心和葡萄酒庄等，推动丹霞山旅游业态由传统的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文化体验游、研学旅游转型，力争丹霞山接待游客人次走在同类景区前列。全面提升基础工程，进一步完善旅游公路网络，提升阅丹公路配套设施和整体环境，加强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打造丹霞生态景观长廊，推进丹霞山东南门和沿线驿站建设，丰富丹霞山旅游产品层次和阅丹公路旅游业态。推动产业集聚，打造丹霞山外围旅游产业集群，加强外围多功能设施配套与产业联动，促进阅丹公路沿线一产和三产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条，做好“山城融合”文章。

——推进曹溪文化小镇提升发展，着力打造“世界禅宗祖庭”旅游品牌。突出南华禅寺在宗教文化中的重要地位，提升其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展禅宗文化产业，通过影视、音乐、书籍等方式将其转化为可体验的旅游产品。推进曹溪文化小镇建设，优化景区周边环境及配套设施。借助“南华诞”等传统品牌

打造一批文化旅游节事，挖掘韶关本土文化特色，策划系列主题节事活动，将“南华诞祈福文化节”打造成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文化旅游节事品牌，推进以节兴旅。

——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着力打造“广东生态屋脊”旅游品牌。对南岭国家公园进行适度景观开发，在保持其原生态自然环境的条件下，完善各项旅游配套设施和服务，加快云门山、蓝山源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打造形成南岭特色产业集群。发挥韶关市全域生态景观资源优势，积极对接国家旅游风景道体系，统筹规划建设风景道沿线旅游服务设施，打造跨省、市域风景道旅游品牌，完善“慢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罗霄山南岭风景道（广东韶关段）旅游风景道建设。

——推进珠玑古巷·梅关古道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着力打造“中华姓氏名都”旅游品牌。围绕珠玑-梅关恳亲文化，挖掘开发古巷古道历史文化，打造高品位的文化旅游产品，带动周边度假、休闲旅游产品发展。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城景一体化发展，创建南雄珠玑镇旅游风情小镇。实施珠玑古巷改造提升工程，提升珠玑姓氏和迁徙文化内涵，打造姓氏之都品牌，提升珠玑文化特色小镇档次和水平。推进城旅融合，结合“三旧”改造等工作，推动建设南雄珠玑镇仿宋一条街。

——打造环车八岭生态旅游圈。紧抓始兴县成功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契机，以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依托环车八岭生态经济圈丰富的生态资源、人文历史文化资源、农业资源和旅游资源等多种资源，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康养旅游、

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红色旅游等旅游业态，构建环车八岭区域生态旅游、户外运动、休闲度假、文化体验、休闲农业等旅游产品体系，开发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红色旅游等精品旅游线路，打造客家围楼、瑶族风情、户外体育、研学旅基地、红色教育等特色旅游品牌，完善各类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打造环车八岭生态旅游圈。

加快发展红色旅游。挖掘我市丰富的红色旅游文化资源，把红色旅游资源开发与文化名城（镇）、风景名胜区、生态景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等建设相结合，推动红色旅游景区建设。依托广东南岭干部学院，立足我市丰富的红色资源，融合生态资源、人文资源，创新打造一系列各具特色的培训课程，开发一系列红色研学线路。以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粤北段为契机，高水平推进红色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依托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梅关古道、西京古道、下庄铀矿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讲好红军军民感人故事，丰富提升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内涵，打响“红色韶关”品牌。推动城口红色小镇、仁化双峰寨和始兴红围等景区建设，努力打造成为国家级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推进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南粤古驿道等项目，打造“产学研”旅游综合体。加强韶关红色旅游资源优化，整合推出红色主题、红色旅游品牌文旅节庆活动，打造一批精品红色旅游产品。挖掘我市丰富的红色旅游文化资源，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爱国主义教育、国情省情市情教育为主题，将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广东省委旧址、广东南岭干部学院等红色资源“串珠

成链、连线成片”，打造独具特色的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加快红色旅游资源的产品转化。

着力打造“康养胜地”旅游品牌。依托全市完善的医疗体系，整合南药、中医药、温泉和气候旅游资源，对接国际标准，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温泉疗养、药膳养生、文化养生、禅修养生、康体保健等大健康旅游品牌。鼓励各县（市、区）加强对老年旅游、养生旅游等旅游市场的开发力度。依照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标准，开发具有韶关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和线路，建设一批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森林康养基地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配套完善康复康养、医养结合基础设施。加大温泉资源保护和开发力度，支持各县（市、区）通过“温泉+”康养、娱乐、文创、花卉等创新模式培育新亮点，推动温泉旅游品牌提质升级。拓展与强化森林康养步道、森林康复中心、森林疗养场所、森林浴场、森林氧吧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丰富的森林康养产品，打造具有岭南特色的森林康养文化名片。

加快发展生态与乡村旅游。依托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资源，融合生态、民族、乡村元素，配套必要的自然人文展示系统与接待服务系统，科学规划发展生态旅游，培育粤北生态旅游品牌集群，打造广东生态旅游高地。推动林业与旅游融合发展，发展韶关森林生态旅游。鼓励和推动国家森林公园、国有林场和各类自然保护区开展以研学为目的的森林生态旅游。加大重大森林生态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支持环丹霞山、环南岭、天井山、帽子峰、云峰山、车八

岭等森林生态旅游品牌建设。立足南岭资源特色和生态环境优势，打造服务“双区”、辐射影响内陆的绿色生态旅游体系。推动旅游与农业、农村融合发展，发挥特色农业和古村古镇古驿道等资源，打造一批乡村风情小镇、特色文化村落，规划一批乡村旅游示范线路，形成田园观光、农业观赏、农家乐的精品乡村旅游产品。

积极培育特色文化旅游。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积极围绕文化旅游业发展布局，加大对文化旅游产业的扶持力度，出台具体的扶持和奖励措施，激发文旅企业发展活力。挖掘红色文化、禅宗文化、瑶族文化、客家文化、姓氏迁徙文化等特色文化内涵，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活化利用，拓宽文化旅游方式，大力开发非遗游、研学游、文化遗产游等旅游线路，发展一批文化古村、名人故居、传统街区、瑶族村落等特色文化旅游产品。

大力举办户外体育赛事活动。积极举办徒步、骑行、马拉松、越野赛等户外运动赛事活动，重点办好穿越丹霞山 50 公里徒步赛、马拉松、环丹霞山自行车赛、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等户外体育赛事活动，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体育旅游品牌赛事，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擦亮户外运动天堂品牌，推动旅游与户外运动融合发展。

培育发展城市休闲旅游。树立全域旅游理念，将旅游发展融入城市规划建设整体布局，在实施城市重点区块开发、城市景观建设、历史文化街区改造等重大项目过程中，统筹考虑旅游功能，完善旅游公共服务，打造一批特色休闲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扩

展城市休闲旅游发展空间。依托市区“山水交融”自然生态景观和历史人文资源，按照“生态融合、区域共享”理念，加快实施芙蓉山、莲花山、黄岗山、回龙山、天子岭等自然山体林相改造工程，规划实施一批文化公园、环山道路、登山步道和入口提升工程，加强“三江六岸”风貌管控和景观提升，深入实施市区水上旅游观光项目，着力把中心城区打造成为“山水融城、四季有景”的北江明珠，提升韶关旅游形象，吸引游客率先在中心城区集散，壮大城市旅游，提升城市资源价值、做大城市资产。

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加快完善旅游交通设施，通过国省道改造和县乡公路提升，提高交通通达性，构建“快进漫游”全域旅游交通网络，结合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参照阅丹公路和芙蓉山片区道路建设经验，高质量推进旅游公路建设，打造一批旅游示范公路，加快构建全市一张网、通达顺畅、一路一景的旅游交通体系。全力打造“服务全程化”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在韶关高铁站建设1个一级旅游集散中心，在丹霞山、南华寺、南岭区域建设3个二级旅游集散中心，在乐昌、南雄、始兴、翁源、新丰的游客集中区建设5个三级旅游集散中心，在其他重要旅游集聚区建设10个游客咨询服务中心，复合旅游集散、咨询、营销等服务功能，覆盖全市80%的旅游资源，加快形成全市网络化服务体系。全力打造“信息全覆盖”的智慧旅游体系，整合现有旅游资源，通过5G+物联网技术，建设全域旅游全信息系统工程、民宿客栈信息化工程、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工程、旅游网络营销平台工程、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工程、旅游行业

监管综合平台工程、旅游应急指挥体系工程和旅游信息化标准体系工程，实现“一部手机游遍韶关”。进一步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加快建设一批高星级标准酒店，加快评定认定一批星级民宿，形成面向不同层次、不同群体、不同功能的多样化旅游接待供应组合。全力打造“安全放心”的旅游消费环境，加强旅游行业标准化建设，开展诚信建设、质量评议，切实发挥旅游行业协会在旅游推广、行业自律、服务提升等方面的作用。

加强旅游宣传营销。加快建立线上+线下全媒体宣传营销矩阵，运用市场化机制加大韶关整体文旅形象宣传推广，提高韶关旅游知名度、吸引力和影响力。在现有主流媒体、传统媒体宣传推广的基础上强化新媒体营销，充分发挥自媒体和新媒体的传播力优势，在重点 OTA 平台加强广告投放，加大韶关旅游宣传推广力度。加大在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黄金假期的宣传推广，增加韶关文旅城市形象曝光率，营造浓厚的假日旅游氛围。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各类文旅展会及推介活动，宣传我市文旅资源，提升我市文旅城市形象。深化区域合作，依托广清韶、莞惠韶等旅游区域联盟，认真选取高铁沿线等重要客源地市场，策划高质量高水平联合推介活动。积极打造节庆活动品牌，深入挖掘我市人文、历史、民俗、生态等特色资源，包装策划推出精品线路产品，策划打造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文旅体节庆活动。丰富瑶族十月朝、珠玑姓氏文化节、特色花果节等活动的内容及形式，每年举办数十场特色主题文旅体节庆活动。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积极拓展新兴服务领域，加快构建与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要求相匹配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遵循“立足本土、内外结合、载体先行”原则，以满足城市产业发展、工农产品流通、进出口贸易等物流需求为方向，加快建设空港国际物流园、莲花大道商贸物流产业带、粤北国际物流中心、韶关港等物流平台，引进和培育第三方物流及配套服务企业，加快打造高产值、高成长、高效率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把我市建设成为高效联通粤港澳大湾区与内地的商贸物流集散地。加快推进韶关港建设，依托北江航道建立粤北地区联通珠江口的水运物流通道，形成大宗商品集散、贸易、仓储、转运等服务功能，降低区域大宗物流成本。推动空港国际物流园建设，依托韶关丹霞机场通航契机，规划建设空港国际物流园，力争利用韶关区位条件、空域优势和起降成本优势承接广州白云机场部分货运功能转移，将韶关空港国际物流园打造成为集航空货物处理、航空货运代理、保税仓储配送、电商物流、国际国内快递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航空物流园区。深化与广铁集团及铁路行包、供应链运营商、国际铁路行包运营商合作，加快推进粤北国际物流中心建设。推进韶关港水运口岸项目，加强与广东南沙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协调对接，促进通关、换装、多

式联运有机衔接，做强做优“铁水联运”班列品牌。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物流产业园等大型园区载体，引进落地一批特色专业市场、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大力推动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服务站，不断完善服务城乡市场的物流体系。

大力发展金融业。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金融业强化对全市生态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社会民生补短板、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大力发展产业金融、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高标准规划建设粤北金融产业发展集聚区，统筹金融集聚区市场开发，加强金融集聚区招商推介，积极培育金融市场主体，拓宽金融服务领域，吸引各类银行、证券公司、保险以及新型机构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粤北金融产业发展集聚区。引导金融行业回归本源，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加强政银企对接，合理配置信贷资源，优化信贷结构，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信贷保障。继续做好“中小融平台”推广应用，依托大数据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实现企业信息顺畅转换成信贷评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渠道。改善普惠金融服务，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特点扎根基层、服务社区，为小微企业、“三农”和城镇居民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三农”能力，加快农村金融综合改革，构建完善多层次的农村金融体系和广覆盖、强功能的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增强“三农”领域金融供给，建立乡村振兴贷款投放监测机制，引导更多的县域新

增贷款投放乡村振兴领域。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提高绿色信贷占比。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快社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一站式”基础金融服务，加大“互联网+”金融领域创新，推广设立网上“金融超市”。加强金融人才双向交流，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到2025年，全市各项存款金额力争达到2630亿元，年均增长10.3%；各项贷款余额力争达到2250亿元，年均增长20%；直接融资比例达到20%。

稳步扩大生活服务供给。保持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鼓励政策，稳步推进商业地产区库存，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促进房地产企业规范发展，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定扶持本地建筑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提升韶关建筑企业竞争力，培育壮大建筑施工企业队伍。构建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依托京广高铁韶关站和良好的滨江环境，重点发展高端商务、总部经济、商贸会展、信息服务等产业，加快地标建筑、甲级商业大厦、大型购物中心、康乐文娱设施等建设。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和夜间经济，加快高铁站前CBD规划建设，推进保利中宇广场、恒大酒店建设，支持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建设，激发城市经济新活力。

积极拓展新兴服务领域。加快发展智慧服务业，深化大数据在旅游、物流等服务业领域的应用。培育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业，着力构建有利于技术转移与交易、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科技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检测认证服务业，

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与评定认证中心。加快推进养老社会化、产业化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兴办规模化、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医疗保健、健康体检、健康保险等健康服务，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品质。深入推进智慧健康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医疗健康领域，积极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加快社区服务业发展，满足居民家政、托幼等需求。

第五章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塑造发展新动能

坚持创新在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地位，以建设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契机，加快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形成更灵活开放、更富有活力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创新能力水平，推动产业扩能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力争达到 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第一节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加快高新区建设。高标准推进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建设，鼓励引导县域省级产业园通过创建省级高新区加快转型升级，将高新区建设成对接“双区”的创新资源集聚平台。以韶关高新区为

核心载体，引进培育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把韶关高新区打造成韶关创新发展的增长极。制定实施韶关高新区对标提质行动计划，促进韶关高新区扩能增效，提升高新区创新服务能力，通过引进高校科研团队、引入金融创投机构等方式，吸引上下游产业项目进驻，着力培育高新区优势特色产业，打造先进适用型产业集群。推动莞韶科技对口帮扶项目在韶关高新区取得新突破，实现联动发展。加快完善韶关高新区信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方式，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建设5G智慧高新区。支持县域创建省级高新区，导入更多创新资源，力争乳源、南雄等高新区在省级高新区评价监测中排名靠前，支持其他县（市）积极创建省级高新区。

加快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省农业科技园区等为载体，加大农业科技资金投入，开展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农业科技创新活动，加大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农民技术培训力度，提高现代农业科技含量，推行技术入股等方式，调动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进程。

积极建立研发机构。全面加强校地交流合作，积极对接高校科技创新资源，打造校地协同创新平台，加快推进武汉理工大学韶关研究院和广东南岭国家公园研究院建设。大力引进大校大所大企业，建设专业化的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对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在韶设立或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

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给予资金、场地等支持。积极引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争取大科学装置、科技基础设施研发成果或产业化项目在我市转化。推动工业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企业研发机构，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推广应用新技术成果等创新能力。大力推进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鼓励技术力量雄厚的国家级研究机构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围绕“3+3”产业，建设研发平台，加快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健全孵化育成体系。优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布局，提升孵化载体孵化能力，不断完善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加大省内外高水平孵化载体引进力度，推动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区”的完整孵化链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面向大众的孵化育成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配套服务，形成开放的创新创业生态圈。

第二节 提高创新主体研发能力

培育壮大科技企业。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模式，引进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成长性科技企业。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培育企业给予有针对性的业务辅导和重点支持，引导企业提升和规范企业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力度，积极落实鼓励企业创新的优惠政策，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定的奖补，壮大我市高新技术企业队伍。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发挥韶钢、东阳光、韶铸、比亚迪等龙头企业的科技创新带动作用，鼓励建设重大科研平台，积极参与重大科技攻关，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建立全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库，挖掘和储备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技术的中小微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优先提供孵化和产业空间，在研发服务、投融资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增强企业核心创新能力。支持重点企业创新攻关，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支持鼓励钢铁、有色金属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引导重点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引进、培育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争取省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支持本地企事业单位联合高校、科研机构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鼓励企业建立完善研发准备金制度，全面落实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以及省、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对研发投入企业给予适当奖补，持续激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中设立专题，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倍增计划”企业技术创新。鼓励企业以先进标准引领技术创新和技术升级，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共同制定联盟标准，制定

技术指标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水平的企业标准。实施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计划和科技创新券计划。

加强协同创新。建立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的创新协调机制，统筹整合优化全市各类创新资源，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帮助企业攻克制约行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的对接和整合，加强产学研深层次合作。积极引进科技创新资源，强化对粤港澳大湾区等省内外创新资源集聚地区的对接，引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技项目及科技创新人才成果，并在我市落地或产业化，建设一批关键重大创新项目。加强与珠三角核心城市的深度合作，争取省实验室成果在我市转化。鼓励国内外各类创新资源来韶设立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和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其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吸引科技创新型企业在我市建设生产基地，打造大湾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加快实现“湾区研发、韶关转化”。

第三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形成尊重创新、崇尚创新、追求创新的良好氛围。

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体系，营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政策环境。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生态发展、人才强市、科技金融融合、高水平大学建设等方面出台系列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逐步形成科技型

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小微创新企业、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等协同发展新格局。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推动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

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完善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等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建立并逐步完善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体系。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创新政府科技投入机制，优化改革科技管理体制。开展成果转化政策改革试点，积极探索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推进重点产业专利导航计划，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优化激励创新的产权机制，完善专利保护制度，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形成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引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加速引入在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具有领先创新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广阔的创新科研人才团队。引进一批重点产业领域的顶尖人才，实施南岭顶尖人才计划，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引进一批两院院士、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珠江人才计划系列及相当层次的人才团队项目在我市产业化。通过高端引领，实现引进一个人才、带来一个团队、落地一个项目、带动一个产业。支持重点企业柔性引才，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纳入我市“丹霞英才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予以支持，柔性引进的两院院士、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珠江人才计划系列及相当层次的顶尖人才，连续 3

年按照其上年度在我市纳税的劳动报酬的 30%给予奖励，上不封顶，纳入党委联系专家服务范围，定期进行走访和座谈，协调解决工作生活问题，提供人才公寓周转住房服务。筹集一批人才公寓，按拎包入住标准，建设或装修不同规格的人才公寓，解决不同层次人才安居需求。

第六章 推动数字化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加快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发展步伐，着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充分发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重要价值，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

第一节 培育发展数字经济

充分发挥我市在生态、地理、交通、区位、电力、传输等关键要素方面的优势，从数据集聚平台建设、打造数据服务产业生态、推动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三个方面精准发力，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着力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打造全省最大的数据资源集聚中心。以“华南数谷”作为全市承接数据中心发展的主要载体，以招商积极吸引数据中心集聚，重点吸引政务数据中心、电信企业数据中心、大型企业数据中心、重点行业数据中心等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项目落户我市，优先发展能耗指标低、产出效益高的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加

大政府投入力度，加强“华南数谷”配套设施建设，到2025年累计投入财政资金15亿元。加快推进在建数据中心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建成华韶数据谷、鹰硕数据中心、省档案馆异地异质灾备中心等在建数据中心项目，带动更多政务部门、互联网企业以及金融行业等在我市建立数据中心。鼓励数据中心企业引进互联网、大数据、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等数字经济企业，对产业发展带动作用大的数据中心给与优先支持。推进数据中心集约化建设，实现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发展，避免空间、电力等资源浪费。按照“先提后扩”的建设思路，先提高上架率，后扩容和新增，做好空间、规模、资源的统筹谋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统一。引导全市数据中心绿色化建设，引导数据中心在设计、施工建设、运维管理等方面全面应用绿色化技术，采用超融合设施、能源管理信息化等技术不断降低能耗水平。到2025年，我市数据中心折合标准机架数达到12.6万个，上架率达到75%，PUE值低于1.3，形成以“华南数谷”为核心、全省最大的数据中心集聚区。

构建大数据服务产业生态圈。围绕数据存储、清洗、分析、挖掘、可视化等环节，培育大数据全产业链，构建大数据服务产业生态圈。加快发展数据中心服务，引进一批云计算企业、电信运营商、IDC服务商，提供主机托管、服务器租赁、虚拟主机出租等基础服务，数据备份、安全加密、内容分发、网络安全、网站接入等增值服务，鼓励数据中心企业向数据分析云服务方向转型。突破发展大数据分析挖掘及安全服务环节，支持数据的采集、数据预处理、分布式存储、数据库、机器学习、并行计算、可视

化等技术的创新应用。探索培育大数据解决方案环节，采取“以项目试点支持企业培育”的方式，重点梳理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在的信息化、数字化等方面需求，对引进本地的大数据解决方案企业给与优先采购支持，形成“本地试点，外地拓展”的业务发展模式，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发展软件外包服务产业，发挥人力成本优势以及交通区位带来的信息交流优势，加大与软件与信息服务业龙头企业及广州、深圳、珠海等国内发达地区软件行业协会的对接，争取国内软件外包企业来韶建立软件外包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智慧呼叫中心服务产业，加强与大型电信企业的合作，打造集呼叫服务、人员培训、技术开发、商务活动等一体韶智慧呼叫基地，积极吸引电商、电信、金融、互联网等行业企业来韶建立呼叫中心，推进我市呼叫服务规模化、智能化、品牌化发展，不断提高在全省的影响力。

推动大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大力推进企业应用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数字化、智能化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业互联网试点应用，重点支持我市钢铁、装备制造、有色金属等行业领域龙头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鼓励企业与国内工业互联网平台及服务提供商建立合作，围绕生产流程优化、产品质量控制、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等方面，强化数据采集和数据集成应用能力，力争在重点行业各打造一个工业互联网平台，形成一批特定场景工业 APP。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相关业务系统上云，通过工业互联网提供模块化、低成本、快部署的工具

和手段，重点解决企业信息化部署成本、生产效率、经营成本、产品品质等问题。加快智慧园区建设，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为园区组织和个人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网络环境，奠定广泛的园区服务支撑基础，建设集约共享的信息资源利用体系，实现智慧园区运营的高效协同。推动大数据与农业深度融合，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加快智能传感器、卫星导航、地理空间系统等技术应用，增强对温湿度、光照、土壤等农业生产环境的精确监测能力，提高测土配方施肥、疫病防控、防灾减灾等智能化水平，加快开发应用智能拖拉机、自动插秧机、自动收割机等智能农业机械，发展自动灌溉、自动施肥、自动喷药等智能农业生产模式，加大农业物联网应用推广力度，建设大数据农业物联网基地，对特色农产品溯源、流通环节全跟踪，为打造“全域绿色食品”品牌保驾护航。推动大数据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服务业智慧化发展，加强大数据在旅游、物流、金融等服务业领域的应用，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智慧旅游、智慧金融。

第二节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对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运作模式的重塑作用，深入推进数字技术在公共服务、城市治理、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广泛应用，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拓展数字化公共服务。突出发展智慧医疗，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提升公共卫生管理和医疗机构数字化、智

能化水平，加快人工智能诊疗设备等智慧医疗设施的推广和应用。大力发展智慧教育，构建“互联网+教育”大资源服务体系，建设智慧校园、智慧课堂，探索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VR/AR等信息技术融合的新型教学模式，支持多终端在线教育。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推动5G+超高清+VR等新技术在公共文化设施的普及应用，建设在线院线、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等应用示范项目。加强数字技能普及培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积极营造数字文化氛围。

稳步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城市规划设计，推进城市公共设施与5G网络、物联网、传感技术融合建设，系统化部署城市数据采集智慧感知节点网络。借鉴深圳、杭州等地区“城市大脑”建设经验，探索建立“韶关城市大脑”，汇聚整合政府数据和社会公共数据，提升数字化城市治理能力。构建数字孪生城市，推进实体城市向数字空间的全息投影，增强城市治理灵敏感知、快速分析、迅捷处置能力。推进智能交通灯、智能潮汐车道、智能停车引导、智慧立体停车场等智慧治堵措施广泛应用。

推动数字乡村建设。积极推进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建设，推进全市行政村5G网络建设和4G网络深度覆盖，提升农村光纤入户比例，建设宽带乡村。加快农村管理服务、基层治理数字化进程，建设农村社会事业数字化、农村集体资产数字化、农村宅基地数字化等数字化工程，构建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提升农民生活数字化服务水平。

第三节 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深入推进数字政府改革，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以数字化公共服务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深入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全面提升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支撑能力，进一步夯实电子政务云、电子政务网络、大数据资源三大基础支撑平台，推动建立云网一体的数字政府智慧网络，推动“数据上云、服务下沉”。以整体政府视角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增强数字化履职能力，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优化“政企合作、管运分离”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模式。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完善政府数据开放共享管理体系，建立政务数据开放“负面清单”制度。

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积极运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思维改进政务服务模式，拓展政务服务功能，依托“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等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升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能力，推动更多民生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提高“零跑动”“不见面”“免证办”服务事项比例。依托数字政府平台，加快全民健康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旅游、智慧教育、智慧人社、智慧环保等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

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依托数字政府平台，重点推动经济调节、民生服务、城市精细管理、社会治理四大业务领域数字化应用，提升协税护税、经济运行、市场监管、治安管理、应急管理治理能力。探索构建政府、平台企业、行业协会等多方参与、

高效联动、信息共享的数字经济多元协同治理机制，完善对数字经济发展更具弹性的行业监管体制，建立基于社会信用信息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优化平台经济发展政策环境，进一步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数字经济的统计监测和评估。

第七章 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内外联动拉动经济增长

抓住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契机，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统筹推进投资、消费和出口，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畅通内外双循环，为稳增长、优结构、拓空间、促循环提供持续动力。

第一节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持续优化投资结构，深入挖掘投资新增长点，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发挥投资对扩大需求、形成供给的关键作用。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聚焦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补短板，加快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建设。围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连通内陆腹地的重要交通枢纽节点城市，谋划建设一批公路、铁路、港航交通基础设施，加快构建“十高四铁两航”

综合交通主骨架网络。围绕筑牢粤北生态屏障，谋划建设一批生态环保工程，加快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南岭国家公园建设。围绕破解城乡二元结构，谋划建设一批市政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实施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围绕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 5G 基站网络和数据中心布局建设。围绕构建生态产业体系，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引进培育一批新兴产业，扩大产业投资。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范围，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规范和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健全完善政府投资范围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的方向和结构。科学编制政府投资计划，优化投资计划编制和平衡衔接机制。推动财政预算与投资计划有效衔接，规范安排和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统筹财政建设资金，形成政府投资合力。深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建立健全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制度，不断优化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流程，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制定主线审批流程、重要综合论证事项清单、明确审批标准，对应灵活采取附件容缺承诺、一般事项后置承诺、免审查达标承诺等多种方式，切实精简审批环节、材料和事项。建立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为基础的联合评审机制，鼓励发展全过程和综合性投资咨询机构，推动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由资质管理向行业自律、市场约束、信用监管模式转变。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在重点园区加快推广应用。

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投资合作力度，推动解决民间投资用地、用能、人才引进、政策配套、报建审批等实际困难，优化民间投资环境。拓宽低成本融资渠道，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在资本市场融资力度，推动金融机构推出符合民营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增加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规模和比例。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民间资本加大 5G 网络、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力度。发挥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作用，定期公开发布回报机制明确、商业潜力大的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积极探索基础设施 REITs，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扩宽民间投资渠道。完善政策措施，规范创新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

第二节 着力激活消费潜力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以打造韶关特色消费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持续提升传统消费。建设现代消费商圈，鼓励实体店多业态经营、多元化发展，增加餐饮、娱乐、休闲、文化等设施，由单一的商品销售模式转变为“商品+服务”并重模式。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着

力挖掘农村网购和旅游消费潜力，加快农村吃穿用住行等一般消费提质扩容，鼓励支持连锁化、品牌化便利店向乡镇延伸布点。积极推动电商发展，建立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商贸领域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打造电子商务生态圈。积极发展信贷消费，鼓励信贷消费、刷卡消费，不断扩大消费领域和提高消费水平。鼓励和吸引市内大中型连锁企业到镇、村建立连锁店。繁荣夜间消费市场，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具有韶关特色的夜间经济示范街区。鼓励现有商业综合体转变经营内容和经营模式，充分利用韶关本地资源，积极打造特色夜市。

大力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消费。着力打造韶关特色消费品牌，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拉动消费，抓牢大数据、大健康、大旅游产业发展机遇，着力打造韶关特色消费品牌，提高文化、休闲、健康、教育、养老等消费占比。培育健康养老消费，盯紧粤港澳大湾区休闲养老消费市场，发挥韶关医疗、生态、农业、区位、交通等优势，整合南药、中医药、温泉和气候旅游资源，培育健康养老产业。培育体育健身消费，盘活现有体育场馆资源，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探索建立市民健身消费券制度，推进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激发和满足居民对体育消费的需求。繁荣节日消费市场，制定年度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促消费活动方案，确定活动主题，做到以节促销、以展引销。通过展销、展览、论坛、技能比赛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购物节”，努力扩大消费规模。

引导发展绿色消费。鼓励绿色商品消费，引导企业扩大绿色

商品采购和销售，推动完善绿色商品认证制度和标准体系，引导消费者选择绿色认证产品。推行绿色包装，减少一次性生活用品、购物袋的使用。鼓励旧货市场规范发展，促进二手商品流通。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使用节能门窗、陶瓷薄砖、节水洁具等绿色建材和水性涂料等环保装修材料及竹木制品等可再生资源产品。推广低碳标签标识产品应用，加强绿色消费宣传教育，推进公共机构带头绿色消费，政府采购优先购买低碳产品，大力推广节能节水产品、资源再生产品、新能源汽车等绿色消费品使用，引导家电升级换代，推动家用电器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不断提升。

第三节 坚持招商引资优先地位

紧紧牵住招商引资“牛鼻子”，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经济发展首要任务和“一把手”工程，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坚持“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地跨区域产业对接，从“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需求出发，培育壮大“链主”企业，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配套能力，确保招商引资落地见效。

优化招商引资环境。坚持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招商引资责任、激励和考核机制，对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的企业、社会引资人进行奖励。以成功当选为2024年第五届世界广府人恳亲大会主办城市为契机，主动邀请、努力吸引珠玑巷后

裔前来寻根问祖、投资置业。办好韶商大会、城市推介会、产业链专题推介会等品牌招商活动。充分发挥产业责任部门的专业优势、信息优势和资源优势，以产业责任部门为主精心策划包装招商引资项目，精细制定招商方案。狠抓签约项目的跟踪落实，完善投资者意见反馈机制，积极收集投资者反映项目落地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对我市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建议，落实各级涉及招商引资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维护投资者权益，提高项目开工投产率。

加强承载平台建设。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全市各类园区的开发建设，加强协作，将各类园区建设成招商项目落户的主载体、主平台。加大对园区的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不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扩大经济管理权限，提高园区的项目承载力和竞争力。启动全市工业用地控制线划设工作，统筹优化全市工业发展格局和园区用地布局，形成韶关市市域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图，为推进大招商、大项目落地提供空间支撑。推动莞韶产业园建设，争取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成全市最重要的经济增长极。

强化要素保障。利用好乳源少数民族地区、老区苏区振兴发展、莞韶对口帮扶等优惠政策。在坚持节约利用资源的前提下，对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招商引资项目，做好项目用地和水、电、气等生产要素的保障。鼓励和引导落户园区的外来企业建设和使用多层标准厂房，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用地密度，促进集约和节约用地。对列入《广东省优先发展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

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鼓励采取租赁方式取得土地，降低企业前期投入成本。支持高校、职业技术学校等与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实施定单培训、定向培训，为企业提供数量充足、技能熟练的劳动用工。

高质量开展链式招商。按照主导产业发展和布局要求，从“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需求出发，充实完善招商项目库。积极开展与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地跨区域产业对接，引导产业引领型、科技创新型、税收贡献型等企业集团进驻韶关，培育壮大“链主”企业，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配套能力。在广汽、比亚迪、宝能与韶关既有合作基础上，着力引进汽车零部件项目。发挥韶钢生产齿轮钢、合金钢等汽车用钢优势，围绕特钢下游汽车零部件，谋划在华南装备园、新丰产业园等以“园中园”形式建设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引进培育汽车零部件项目，促进产业集聚。发挥韶钢冷锻钢的优势，依托华南装备园已规划的紧固件产业园，围绕浙江、河北永年等紧固件比较发达产业集聚地，大力开展紧固件产业招商。深化与中金岭南、东阳光、白云电气、万宝集团等中省驻韶企业、上市公司及在韶有生产基地大型企业的对接合作，鼓励其将产业链的上下游项目布局韶关，重大项目按一事一议政策，加大优惠力度。灵活运用各种招商渠道和方式，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招商推介活动，有针对性地引进自带进出口贸易资源的外商投资生产型企业、国内外大中型外贸流通企业，培育机械装备产品出口、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外贸

新业态，促进外贸进出口扩量提质。重视招才引智，积极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智力资源。

第四节 促进外资外贸提质增效

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提高出口产品竞争力，着力发展外贸新业态，培育贸易发展新动能，降低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积极开辟“一带一路”海外市场。深入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产业投资、旅游推介、贸易往来和能源资源等领域的务实合作，重点推动我市纺织、水电、钢铁等优势传统行业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转移，支持我市优势企业和产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理布局。组织发动我市企业参加省商务厅在境外举办的重点展会。加强与省商务厅、贸易促进机构及商会等机构的联系，借助东盟博览会、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及“广货全球行”推介活动等平台大力宣传并推介我市投资环境及区位优势，鼓励企业入驻我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的“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建立营销平台，宣传企业产品，形成辐射带动效应。鼓励我市企业对外设立生产基地、开展海外并购以及建立境外营销机构，加快我市企业“走出去”步伐。谋划经贸交流活动，强化经贸交流合作。引导企业充分利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发展机遇和土地、用工成本优势，参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或投资办厂，开展贸易投资合作。邀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采购商来我市实

地考察机械、汽配、纺织、玩具等传统优势行业，开展贸易投资对接洽谈活动，寻找合作机遇。加强拓展友好城市合作平台，落实友城合作协议，加强与宝活市、荣州市、旧金山市的交流互访，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在引进产业项目、高层次人才以及开展旅游、卫生及教育交流等方面取得更大成效。

调整优化外贸结构。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加强进口政策和产业政策联动，落实进口贴息政策，对新能源装备、汽车制造装备、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先进仪器仪表等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予以重点支持，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自主营销、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的产品出口。加强外贸品牌培育，借助“粤贸全球”、广交会等重点境内外展会，提升韶关品牌知名度，推动我市外贸企业借助展会平台开拓国际市场。以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为契机，促进区域品牌建设，推进我市特色产业集群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注册。加快我市特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及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做强我市出口农产品品牌。

培育外贸新增长点。优化外贸进出口结构，加大“韶关跨境电商清关中心”招商力度，拓展清关中心业务功能，支持我市传统外贸企业、与海外仓资源对接，帮助传统外贸企业从单纯的生产代工模式向跨境电商产销服务一体化转型。推动服务贸易发展，依托我市丰富的旅游资源，扩大旅游服务出口。积极引导兰花种植企业开展自营出口业务，培育认定花卉出口示范基地；做好韶钢松山、卡西欧、比亚迪等重点外贸企业服务工作，鼓励企

业扩大进出口。坚持培育本土和引进外地相结合，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我市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完善口岸布局。加快我市口岸资源整合，率先建设高水平高标准的水运口岸，加快粤北国际物流中心的建设，以韶关丹霞机场升级改造为基础的空港国际物流园，逐步实现“水、路、空、铁”立体全开放口岸格局。进一步加强与深圳盐田港集团、广州港集团等企业的合作，并支持“铁海联运”项目向其他沿海港口拓展。对我市大型企业申请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给予重点支持，促进我市保税物流发展。推动通关模式改革创新，持续完善口岸平台服务功能，提高通关效率。进一步降低我市外贸企业运输成本，提高货物运输效率，提升我市对外开放竞争力。

第八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提升高质量发展基础支撑能力

聚焦关键领域，加快完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构建多种运输方式衔接紧密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完善城乡水利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第一节 构建四通八达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构建内联外通的综合交通网络，提

升综合运输服务水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连通内陆腹地的重要交通枢纽节点。

推进“四纵五横二环”高速公路网建设。加快建成翁源至新丰高速公路，实现韶州互通。加快建设武深高速始兴联络线、雄信高速公路。推进马坝互通、黄浪水互通、韶连高速前期工作，力争“十四五”开工建设。推进雄乐高速公路前期研究工作，推动全市高速公路建设，加强高速公路与沿线重要开发区、产业园区、城市新区、重要镇连接，强化交通辐射水平。谋划建设韶关丹霞机场与广州白云机场之间快速通道和韶关至“深惠”东部通道。

加快机场及航空产业园建设。建成韶关丹霞机场，打造成为华南地区重要的旅游目的地支线机场、大湾区航空服务功能疏解机场，兼顾发展通用航空。加快完善机场交通和周边配套设施。加快航空产业园规划建设，以韶关丹霞机场为核心，带动人流、物流、旅游等产业发展，打造空港经济区，大力发展商务、旅游、物流、会展、酒店、高端制造和通用航空产业，打造服务大湾区、辐射内陆城市的门户型航空物流基地。规划建设乳源县城至韶关丹霞机场快速干线，打造乳源桂头航空产业城。规划建设南雄通用机场，推进翁源、乐昌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加快北江港口建设和航运发展。加快推进韶关内陆港发展，实现千吨级运输船舶从大湾区港口直达韶关港。支持配合推进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建设，加快推动锦江、乐昌峡生态特色航道建设，进一步提升对接大湾区的“黄金水道”通行能力，将

北江航道打造成绿色智能航道。积极谋划韶关港与大湾区、长江流域地区对接发展，将韶关港打造成为北江流域联通大湾区海港和江西、湖南等地区的内河枢纽港。加快推进与广州港集团合作落实，推动韶关港“港产城”一体化发展。加快建成乌石港、白土港、韶关新港三个码头项目。积极推进韶关市区水上游项目研究，启动运营市区夜游观光项目。积极打造临港产业，大力推进疏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和转型升级，形成多式联运，通过水路、铁路、公路、管道等方式联系港口码头和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发挥项目综合效益。

谋划推进铁路建设。完善韶关铁路路网，形成向西出省的“大通道”，打造大湾区连接华东、华中的“小十字”重要铁路枢纽城市。谋划建立韶关高铁枢纽，推进高铁与韶关新区融合发展。联合沿线城市共同深化厦昆高铁通道方案研究，推进厦昆高铁韶关段规划建设，力争“十四五”先行开工建设厦昆高铁韶关至龙川段。联合赣州市共同开展沪穗高铁赣州至韶关段规划方案研究，推进沪穗高铁赣州至韶关段规划建设。推动国家、省加快京广（武广）高铁第二通道前期研究工作。加快推进韶柳铁路、韶龙铁路等铁路规划建设。研究谋划广从快线延伸至新丰。充分利用京广铁路经过丹霞机场附近的优势，推动空铁联运。加快完善疏港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加快建设旅游公路。结合全域旅游高标准建设旅游公路，立足“交通+旅游”融合发展理念，谋划建设全国一流、广东领先、韶关特色的环南岭旅游公路。实施旅游公路项目 10 个，投资 24

亿元。重点推进连通丹霞山、南华寺、南岭、珠玑古巷等重点景区的旅游公路建设,对接大湾区及周边重要旅游景区,整体规划、统一设计、统筹推进、分步实施,打造联通大湾区到韶关重要旅游景区的旅游交通“善美之路”。积极构建“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实现旅客集散地、旅游目的地与交通干线的互联互通,强化景区与景区之间的路网连通和有效衔接,着力推进景区和高速公路连通工程、景区二级公路连通工程。统筹推进景区与乡村旅游景点旅游道路连通工程,破除景区可进入性差的“瓶颈”制约,为游客创造快速便捷、安全可靠的交通条件。

加快国省道改造升级和“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普通国省道项目 28 个,建设规模 543 公里,投资 81 亿元。重点加快国道 G323 线市区过境段改线、国道 G323 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建、国道 G535 线始兴下窑(江西交界)至顿岗段改建、国道 G535 线乐昌上埔村至两界墟段改线、国道 G240 线沐溪至乳源段升级改造、省道 S247 线升级改造、省道 S248 线乐昌市区段改线等项目建设。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 3000 公里,投资 40 亿元,实现等级公路比率 100%,路面铺装率提升至 85% 以上,100 人以上自然村村道路硬底化。

建设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依托高铁站、丹霞机场,建设高等级综合客运枢纽,加强公路长途客运、铁路客运、民航客运、城市公交、出租车等多种客运方式的有效衔接,实现一体化换乘,提升综合客运枢纽的吞吐能力和辐射范围。全面提高出行服务品质,提升运输服务效率,加速交通运输新老业

态融合发展，切实改进旅客出行体验。引导“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模式，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大力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促进城乡客运基础设施、运输服务资源共享和衔接，提升城乡公交通达率。依托空港产业园、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等大型产业园区和韶关港、邮政快递物流园，优化物流园区周边集疏运体系，提升物流园区周边货物集散能力和效率，增强物流园区辐射腹地广度和深度，增强韶关在粤北地区物流枢纽地位。积极推进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城市共同配送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的发展，提高货运组织化水平，培育专业物流发展新动能，进一步推动货运物流“降本增效”。建设智慧高效的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平台。

第二节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加强能源综合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增强能源供给能力，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源服务水平，以电力、天然气、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为重点，推动电源结构调整，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建设现代化清洁能源体系。

加快电力结构调整。适度发展清洁煤电，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加快发展天然气发电，规范水电开发管理。优化火电装机容量结构，加快现有机组节能减排改造，大力推行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系统等洁净煤发电技

术。稳步推进乐昌五山、始兴内石山、翁源周陂等风电场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浈江曲仁、始兴马市、乐昌黄圃等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适时推进韶能集团翁源生物质发电项目和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扩建工程。稳步发展天然气发电，力争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建成 1 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电项目。有序推进水电开发分类规范管理，引导水力发电系统往抽水蓄能方向发展。鼓励能源综合利用，引导能源企业实施供电供热供冷三联供。

继续完善电网体系。加大主网建设力度，完善农村电网改造，提高供电可靠率。加快推进 500 千伏丹霞输变电工程、韶关 220 千伏华电南雄“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韶关市区 220 千伏尖峰输变电工程。加大投资力度，提高农网可靠性，农村电网配网自动化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供电可靠性达到 99.8% 以上，基本建成现代农村电网。加强电网智能化建设，推动智慧能源系统发展。

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依托全省“一张网”，推进城镇天然气管道建设，积极融入省“县县通”工程，构建韶关天然气网络，建成较为完善的城镇管网。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天然气管网脉络基本搭建完毕，县级行政区全部接通省天然气主干管网，提高城镇管道天然气普及率。拓展天然气利用市场。逐步扩大天然气应用，推进工业及民用天然气利用率，重点推进工业“煤改气”实施，做好全市产业园区供热规划，推进天然气集中供热。大力发展城镇燃气，降低民用液化石油气使用比重，推进全市交通领域天然气利用，推动全市公交车、客车、重型卡车等交通工具使

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完善天然气价格机制。制定公开、透明和常态化的价格机制，合理调整各方利益关系，推动竞争性环节价格逐步放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建立韶关市天然气交易中心，推动区域内国家主干管网、城镇燃气管网公开、公平、公正核定管输价格，加强输配气价格监管。

加快新能源设施建设。加强公共充电桩规划建设，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和县城建成较为完善的公共充电网络。优化市域加油站规划布点，适时推动氢能产业发展，积极开展氢能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探索建设加油、充电、加氢“三位一体”综合能源加注站。

稳步推进能源管理体制变革。加快能源法治建设，强化能源行业和市场监督，提高能源治理效能。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积极落实售电改革各项政策，营造公开透明、平等开放、充分竞争的电力市场。积极推进天然气价格机制改革，加快促进天然气利用改革措施落地。完善成品油行业监管机制，规范加油站管理。

第三节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实施防洪提升工程，推进大江大河堤防建设与河道整治，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推进病险山塘水库加固，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综合防洪减灾体系。实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快实施全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项目建设，打造水碧岸美、水岸联动的生态

廊道，加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和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实施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加强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节约利用，加快南水水库引水工程、翁源上庙水库等供水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加快城市自来水厂扩网工程，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到 2025 年，城镇供水保证率达到 97%以上，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积极开展智慧水利建设。

第四节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宽带网络光纤化改造，提升骨干网络容量和网间互通能力，大幅提高网络访问速率，大幅降低上网资费水平，推进网络基础设施 IPv6 升级改造，提升 IPv6 普及率及覆盖率，全面构建高速畅通、覆盖城乡、质优价廉、服务便捷的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加快构建深度覆盖的移动宽带网络，推进 4G 网络在全市深度覆盖，形成广覆盖、大容量、高速率的优质 4G 网络，抢抓 5G 发展重要战略机遇，加快 5G 基站布局和建设，提升 5G 覆盖能力，到 2025 年 5G 基站站址累计达到 1.4 万个，实现 5G 基站在密集城区、一般城区、县城城区和乡镇镇区等重点区域网络深度覆盖，并逐步向农村地区扩展达到全域覆盖，建成全面支持高可靠、低时延大连接的 5G 网络。加快窄带物联网基站建设，升级改造无线、核心网络及配套网管运维系统，推动窄带物联网在智慧楼宇、工业互联网、智慧物流、智能家居等领域应用。

第九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释放更大市场活力

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

第一节 加快资源资产价值化

推进全市土地、水、矿产、森林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担保、入股等权能，切实维护所有者和使用者权益，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实施的原则，以在韶监狱土地盘活为试点，加快盘活省属驻韶单位闲置土地资源，协调省属驻韶单位主管部门、产权单位，将闲置、低效运转的土地进行收储，划拨土地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予以补偿。以韶关港北江岸线资源资产化为试点，协调省政府就岸线权益及有偿使用加强制度设计，探索以特许经营或政府资源有偿出让等模式实现岸线“资源转变为资产”目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护，健全水

资源费征收制度，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严格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充分发挥森林资源在生态建设中的主体作用，研究制定国有林区、林场改革涉及的国有林地使用权有偿使用的具体办法。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合理确定探矿权占用费收取标准，建立累进动态调整机制，利用经济手段有效遏制“圈而不探”等行为。落实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要求，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以建设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为契机，探索政企合作开发模式，合力推进稀土产业园建设，加快稀土矿产资源开发转型升级，提高稀土、有色金属等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打造集开采、冶金、研发、精深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

第二节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进国有资本布局战略性调整，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推动国有企业着力在重大民生工程、重点项目、重要平台和关键行业优化国有资源配置，切实提升国有企业在引领带动城市建设、公用事业、文化旅游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功能和作用。引导各集团公司优化投资方向，推动

市属国有资产、资源、资本向基础性、公共性、平台性、资源性等领域集中，向各行业领域核心企业、优势企业集中集聚和整合重组，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引导和鼓励各集团公司利用资本规模、信用等级等优势，以参与组建股份公司、增持所属企业股权、提供信用担保等多种方式，支持市属国有企业不断提高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水平。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力的要求，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转变企业经济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支持和推动市属国有企业不断提高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水平，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推行外部董事制度，全面建立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建立健全董事会和董事考核评价制度，形成符合公司制度要求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全面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财务风险防控机制。强化激励，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务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逐步实现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制度全覆盖。引导企业建立市场化薪酬机制，建立与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全员绩效考核、差异化分配的内部薪酬制度。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坚持因地施策、因业施策，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其他各类所有制企业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对民营经济和国

有经济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鼓励引导民营资金参与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领域、油电气设施等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增设民营企业准入条件。继续贯彻落实广东省“民营经济十条”，营造良好的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深入实施百家优质企业倍增计划，激励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着力推动一批优质企业加快壮大规模、提升效益。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切实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营造有利于化解民营企业之间债务问题的市场环境。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研攻关项目，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健全规范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大力弘扬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

第三节 建立现代财税体制

围绕改进预算管理制度、推进土地储备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全面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

督管理改革向县级和部门延伸。扩大市级向县（市、区）下放审批权事项范围，推进市级预算“项目资金+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依托省“数字财政”系统，加强对项目库的管理，推进市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试点，搭建三纵（市、县、镇）二横（财政、部门）的项目库管理系统。

推进土地储备预算管理改革。建立运行机制，实现土地储备“一盘棋、一张图、一本账”精细化管理，全面掌握土地储备项目整体收支情况，实现“资产全面反映、债务安全可控、核算准确完整”的目标。通过项目包装实现投入与产出自求平衡，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为城市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并延伸至政府投资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等方面，加快构建政府预算、部门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形成纵向贯穿各级政府，横向覆盖所有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把绩效理念和方法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配套措施，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深入推进涉农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动涉农审批权下放，赋予县（市、区）必要的统

筹涉农资金的自主权。大力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建立与整合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逐步由单项任务绩效考核向行业综合绩效考核转变。加大省级涉农资金的市县统筹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涉农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各类涉农项目储备。加强财政支农政策的培训工作，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涉农资金使用效果。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监督问题。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规定，健全地方债务管理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推进地方债务常态化监测。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加快建立高质量的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评估遴选等工作机制。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依法依规履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责任，牢牢守住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底线，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四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全面完善产权、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制度，筑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体制基础。

全面完善产权制度。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依法保护。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加强产权激励。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

度，加快转变国资监管机构的职能和职能方式。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健全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完善和细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保护制度规则，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逐项推动破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隐形壁垒。

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修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统筹做好增量审查与存量清理，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反映和举报绿色通道。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第五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

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落实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持续抓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加快构建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制度，健全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实行全域旅游、乡村振兴“点状供地”机制。继续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闲置用地拆旧复垦、国企低效用地整治，以“三旧”改造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处置闲置用地和低效用地。

推进劳动力和人才市场化配置。放宽城市落户限制，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完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加快提升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健全技术技能评估制度。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推进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全力扶持韶关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能力。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大中小合理分工的银行机构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建立县域银行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建立县域银行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辖内农合机构回归本源，加强对小微企业和“三农”

的支持力度。

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重大装备、重大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创新科技管理服务模式，引入专业机构承担评估、验收、立项受理、协助开展政策制订、执行和评价等事务。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我市联合建设研发机构，鼓励我市企业与港澳地区及世界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企业在我市联合建设国家级、省级高水平创新平台。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快推进应用技术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推动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行动，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建立“银行+评估机构+担保机构”风险共担机制，试点小额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鼓励在足值知识产权质押后增加授信额度。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挖掘提升数据资源价值，推动横向纵向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开展数据普查，制定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开放负面清单，推动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加强数据产权、定价、交易、监管等基础规则研究，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和监管。

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深化国

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加强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

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健全各类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的建设，规范要素交易平台治理，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研究制定土地、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打破地方保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交易行为，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

第六节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为重点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科学界定政府职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市场活动监管，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优化政府职责体系。推进政府机构科学设置，统筹利用行政管理资源，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

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巩固深化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优化韶关新区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探索建立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组织、行政监督体制。持续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完善章程管理等制度机制，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

大力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加快取消重复审批、不必要审批，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证明事项等领域推行承诺制。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行政管理和服务模式，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推进强市放权，不断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提高企业开办效率，实行全程电子化和网办、全流程“证照联办”，推行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继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分类改革，精简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建立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

开放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培育具有话语权的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实施“信易+”工程，完善和推广“信易贷”模式，拓展创新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形成常态公开监管规则 and 标准。深入实施信用监管，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等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完善对新兴产业的包容审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新科技、新模式，有针对性地确定监管方式和标准规范，依法保护创新，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管和包容创新并重的政策环境。推进“互联网+监管”，完善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加强数据的联通共享，实现数据全、信息准、底数清、情况明。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健全强有力的行政执行系统，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继续深化脱钩改革，实现行业协会商会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党建外事等方面与行政机关彻底脱钩。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专业监管、行业管理、社会监管、自律自治相结合的行业协会商会新型监管体制，实现从监护式监管向合规性监管、以事前监管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的转变。制定部门行业协会商会转移职能目录、委托事项清单等，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委托事项。鼓励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以健全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内部建设，形成行业协会规范健康发展的制度体系。

第十章 高质量融入“双区”建设，全面增创开放合作新优势

紧紧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契机，借力“双区”与周边城市优质资源，按照“硬联通、软联通、云联通、情联通”和“抓住胃、抓住眼、抓住心”要求，加快构建产业互补体系，打造合作平台，推动韶关高质量发展，实现以生态为特色融入“双区”建设，实现合作共赢。

第一节 以“四通三抓”高质量融入“双区”建设

依托与大湾区、广府人根脉相通、情感相连的良好基础，抢抓纳入广州都市圈机遇，发挥“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机制，加

快“广韶同城”“深韶对接”“莞韶对口帮扶”，引导大湾区资源落户韶关。

加快“广韶同城”。抢抓加快建设广州都市圈新机遇，发挥都市圈城市群作用，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构建协作互补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统一开放市场，打造宜居都市圈，构建合作开放新格局，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构建“十高四铁两航”交通网络，争取规划建设广从轨道快线延伸至新丰；参考京津冀模式，探索制定广韶城际高铁韶关模式，推出月票、年票卡，实现融入广州1小时交通圈、经济圈、生活圈。推进韶关现代农业产业园与广州大型农业企业、大型农产品市场建立合作机制，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报认定，共建广韶“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的农产品基地和粤北生猪屠宰加工基地。探索实行“总部在广、分支在韶，研发在广、生产在韶”的产业承接模式，重点围绕装备零部件/基础件、有色金属材料等重点基础产业，承接广州市汽车制造、装备制造、化工、建筑材料等产业转移，着力打造优势集群，全面融入广州产业协作体系，推动产业高级化和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对接广州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测试场战略布局，将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打造成为全省乃至全国重大汽车研发类项目、整车及零部件检测认证平台。积极谋划建设新丰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智能网联汽车数据中心、汽车文旅经济集聚圈。加强与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科学城和南沙科学城对接，围绕学科建设、联合培养、实训基地、研发创新平台打造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引导广州创新资

源来韶关转化。发挥广清韶旅游区域联盟作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黄金旅游路线，实现广州文旅企业来韶投资、居民来韶旅游双增长。同时，在金融、教育、医疗、营商环境等改革方面积极向广州学习借鉴。

推进“深韶对接”。依托广州都市圈，加强与深圳都市圈联动发展，推动建立协作机制，加快建设一体化交通网络。全面对接深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加大重大创新资源引进力度，引进深圳科技研发、新兴产业、医疗教育等高端创新资源在韶建设研究院或新型研发机构，形成“研发基地在深圳、成果转移转化在韶关”的新机制，努力构建“深圳研发+韶关孵化产业化”新格局。积极探索区域协同创新、共建产业园、产业合作示范区等创新发展新模式，学习借鉴深港、深汕合作机制，探索韶关新区与深圳前海合作模式，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一流营商环境等方面深入学习借鉴。发展楼宇经济，推动客运枢纽大厦打造成为5G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高端装备基础件，强化招商引资引智，进一步深化与深圳的科技创新合作，加快装备基础件关键领域与核心技术创新。深化与宝能公司合作，推动韶关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宝能新能源汽车项目产业配套。学习借鉴深圳综合授权改革试点，着力在要素市场化配置、营商环境优化、城市空间统筹利用等重点领域率先突破。推动中金岭南、宝能等在韶深圳企业总部搬迁至韶关或增资扩产。

深化“莞韶对口帮扶”。坚持“韶关所需、东莞所能”，深化对口帮扶合作，实现组团模式向“1个结对东莞镇街+2-3个协

助帮扶的东莞镇街+1个结对韶关县域”转变，完善建立松山湖高新区、粤海装备园与韶关高新区、华南装备园对口帮扶机制，提升园区帮扶“2+2”新模式。统筹“十组团”招商资源，发挥园区平台作用，开展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乡贤招商、“云招商”。探索“飞地经济”模式，加强韶关高新区与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共建合作关系。促进两市产学研合作，推动两地公共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检验检测认证平台等科技创新载体开放共享，共享创新资源。落实全面帮扶共建行动，全面深化12个领域帮扶共建，细化具体对策措施，力求在推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共享、生态环境共建共治、产城人文深度融合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大力推进大朗（乐昌）新型材料园、厚街（翁源）绿色环保化工园、常平（曲江）食品等共建园区建设。建成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新丰分院、广东康养职业技术学院。

深化“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合作。加快实施《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发展规划》，共同在创新驱动、产业协同、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开放合作、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深化合作。充分发挥广州大湾区中心城市和佛山、肇庆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作用，畅通清云韶地区与大湾区的快速连接通道，在通关便利化、规则对接、资质互认和港澳人士创新创业等领域重点突破，促进人才、资金等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有序流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与粤北战略腹地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以广佛肇为代表的珠三角地区与以清云韶为代表的北部生态发展区之间的合作发展，以主

体功能区为引领，着力增强广佛肇地区辐射带动能力和清云韶地区内生发展动力，在构建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中发挥引领作用。推动广佛地区高端创新资源要素向肇清云韶辐射和扩散，推动创新成为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有序流动，构建与大湾区协调互动、融合发展的格局。联合河源、梅州、清远、云浮等四市，积极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建设，加快构建和巩固生态保护屏障，重点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和生态保障功能的区域。加强与广州、佛山、清远等北江下游城市合作，打造北江经济带。

第二节 打造对接“双区”的重大平台

立足韶关区位特点，南部地区加强产业园区发展，深度对接大湾区产业体系；北部地区发挥交通优势，串联沿线资源，谋划打造成为承接“双区”资源的经济走廊。

打造韶关南部对接大湾区产业平台。加快开发翁源、新丰产业发展平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产业共建基地。充分利用南部平台地缘优势，强化与广州黄埔、白云的产业合作，重点承接电器机械、精细化工、汽车制造等产业转移及配套需求，打造广州制造业配套中心。翁源片区以翁城新江、官渡六里、官渡新北、周陂黄河四个片区为主战场，重点发展兰花特色农业、新材料、电源电子、食品健康等产业，推动与大湾区产业互融。新丰片区以创新园、回龙园、马头园、紫城园、大数据园、遥田园、沙田

园等园区为主战场，重点发展新能源、农产品加工、智能新能源汽车测试及配套、稀土、建材、电商物流、大数据、生态旅游、新兴制造业等产业，推动打造汽车产业主题园。

打造融入“双区”的经济走廊。依托京广高铁、武深高速、广乐高速、韶赣高速和韶关丹霞机场等交通设施优势，连片谋划打造经济走廊。打造“武深高速公路经济带”产业发展轴，合理布局一批新型工业、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基础设施等项目，按“连线串珠”布局模式，重点培育“绿色生态特色农业”“现代制造业”“全域旅游”和“物流商贸”四大类产业集聚发展区。打造“环车八岭生态经济圈”，依托环车八岭地区的生态资源禀赋，着重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加快构建绿色生态廊道，建成粤北对接“双区”最美山水生态小城。加快培育乳桂经济走廊，按照“二城三区一带”发展格局，布局电子铝箔材料、氯氟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新材料、氯碱、机械制造、制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等特色工业，以及生态、文旅、体育、现代农业、健康医养、航空服务等生态产业，将乳桂经济走廊作为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推进市辖区与乳源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商圈，打造建设成为全国少数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高质量发展实现走在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县前列。用好少数民族税收优惠政策和乳源总部经济商务区，发挥总部经济的平台优势，吸引总部型、商贸型、服务型企业入驻，力争引进更多大湾区企业的功能性区域总部布局乳桂经济走廊。推动乳源高新区创建省

级 5G 产业园。

第三节 加强跨区域交流合作

积极推动与周边城市、重点城市群都市圈交流合作，夯实“红三角”合作，探索高铁高速经济带建设发展的新机制、新路径和新模式，将影响力辐射力进一步向广西、湖南、江西等腹地拓展，强化韶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广州都市圈辐射泛珠三角“前庭”的地位。

深化“红三角”合作。依托与湖南郴州、江西赣州的“红三角”经济圈，谋划建设粤赣湘南岭生态经济圈，推动发展区域贸易、物流和专业市场，构建互助招商、相互助力的区域发展新模式。借力旅游联盟机制，推动旅游资源共享，共同在市场开拓、品牌打造、客源互送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共同加强与香港地区的联动学习，不定期举办培训班，借鉴发展新思路。共同推动教育、医疗、文化、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对接合作，探索跨省资源共享、经济协作的区域合作新路径。

加强沿线地区合作。借力韶关三省通衢区位，谋划高铁高速产业新布局，加强与湖南、江西、广西等周边省份合作。京广铁路-乐广高速沿线发展高新技术、机械制造、重型装备、电子信息、金属材料加工等重型产业集群，强化韶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泛珠三角“前庭”的地位，加强与大湾区、湖南等地资源共享与经济协作。赣韶铁路-南韶高速沿线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

新材料、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等资源节约型产业，不断优化城镇、产业空间结构，加快培育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产业聚集区，强化韶关粤港澳大湾区“后花园”的地位，打造成为与湖南、江西等省份周边城市优势互补的梯度服务中心。

加强与重点城市群都市圈合作。加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战略对接，在产业承接、科技协同、政策配套、人才引进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联动发展。

第十一章 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 加快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全面落实城乡融合发展理念，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形成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第一节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聚焦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不断提升中心城区吸引力，统筹加快县域高质量发展，发挥小城镇联结城乡的重要作用，加快构建中心城区、县城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空间格局。

做大做强中心城区。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结合韶关实际，系统谋划各片区发展，紧扣功能定位，按照“东进、南拓、西融、北优”的城市发展战略全力推进中心城区建设，形成在城市功能上分工合作、在产业结构上互相补充、在基础设施上共建共享的良好格局。广泛引导资本、技术、人才和劳动力等各类优质资源向中心城区集聚，加快市场需求旺盛的重点片区开发，形成城市大开发的态势和格局，增强中心城区发展动力。

——加快韶关新区建设。深化韶关新区体制机制改革，坚定不移推进芙蓉新区和韶关高新区融合发展，推动韶关新区尽快从“物理融合”到“化学反应”过渡，充分释放发展活力。加强新区规划设计，在合理控制建设成本的前提下，提高城市建设的品位和格调，增强城市魅力和吸引力。加快织密新区路网，构建内联外通的新区道路网络。统筹规划推进新区给排水、垃圾处理和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信息通信等设施建设，引导社会力量配建社区用房、幼儿园、中小学，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吸引人口向新区集聚。加快韶关新区产城融合，坚持项目化推进，谋划布局金融、大数据、医药健康、文化体育等产业和发展楼宇经济，吸引大湾区企业区域性总部或区域中心入驻，鼓励本地企业总部入驻新区，着力打造高端产业新高地。

——加快提升老城区功能品质。充分利用韶关老城的历史文化资源和“三江六岸”“山水交融”自然景观，以“绣花”功夫推进老城区风貌和功能提升，形成配套完善的城市综合功能。有序推进城市更新，促进城市重点功能区开发建设。小岛片区要以

历史文化为依托，大力提升百年东街、风度路步行街等特色街区风貌，加快建设“风情小岛、韶关记忆”特色文旅商业区，打造城市更新示范区。加快芙蓉山北片区开发，打造商贸集聚中心。加快原镇泰厂区、市农林科所等地块综合开发利用，将韶关大道北片区建成兼具科创、商贸、休闲、旅游、医养于一体的城市新生活带。加大东进战略实施力度，加快浈江东部片区建设，依托韶关学院、职业技师学校等打造教育功能组团，强化周边地区生活居住、配套服务功能的整合开发，加强规划设计，增强开发预期。推进十里亭片区升级提质，充分利用滨江资源和景观，提升城市环境和服务功能，重点发展居住、休闲和服务配套等功能。加强老城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攻坚骨架路网贯通，实施中心城区道路贯通联网“10+1”工程，新建一批城市道路、跨江大桥，形成环加放射的体系，支撑城市空间拓展和功能联系。加快基础设施向曲江区延伸和公共服务向曲江区布局，加快曲江新城建设，统筹规划曲江新城给排水、垃圾处理和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建设，引导社会力量配建社区用房、幼儿园、中小学，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提升商业服务水平，建设完善现代化的生活和服务设施，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吸引曲江人口适度集聚。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完善中心城区数字化管理平台 and 感知系统，打通社区末端、织密数据网格，整合卫生健康、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领域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支撑城市健康高效运

行和突发事件快速智能响应。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科学优化县域发展定位，推动形成县域差异化联动发展新格局。支持乐昌打造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南雄争当全省苏区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仁化打造绿色发展仁化样板，始兴打造粤北最美山水生态小城，翁源建设成为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新丰建设成为韶关融入大湾区先行发展区，乳源打造全国最美少数民族县城，全面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和 development 后劲。建设浈江河谷产业带，带动东部片区发展。规划建设新丰、翁源先行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平台，带动南部片区发展。高水平规划建设乳桂经济走廊、空港经济区和粤湘开放合作先行区，带动西部片区发展。加快大丹霞、环丹霞山片区和环车八岭生态经济圈建设，带动北部片区发展。

——大力实施县域产业提升工程。突出发展特色主导产业，加强产业园建设管理，扩大园区集中连片规模，为县域工业集聚发展腾出空间。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依托各县（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以县城为核心，以重要产业园区及镇级城镇化重点区为节点，打造特色产城融合区，以工哺农、以城带乡，成为推动经济组团式发展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重要空间载体。全面深化莞韶对口帮扶，加强产业对接，发挥比较优势、生态优势，促进形成深植本土的特色主导产业，进一步做优做强县（市）产业园区，促进县域产业集聚发展，提高县域产业化水平。

——持续推进县城品质提升行动。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和政策

扶持力度，抓紧补上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暴露出来的短板弱项，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不断提升县城综合承载力和人口集聚能力，打造高品质县城。重点抓好城镇出入口、商业街（主干道）、农贸市场、公共厕所、水系河岸、公园绿地、背街小巷等品质提升，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公共设施建设短板。有序推进各县（市）新城建设，织密新城路网，完善供水、供气、排污、排洪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全方位完善城市功能配套，加快教育、医疗卫生、农贸市场、商业街等配套设施建设，引导人口向县城集聚。

——发挥小城镇联结城乡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镇域上连县、下带村的城乡纽带作用，有效聚合政策、资金、要素等资源，着力打造一批乡土经济活跃、乡土产业特色明显的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规范特色小镇发展，按照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体制“新而活”、效益“显而优”的要求，重点加快推进翁源江尾兰花小镇、南雄珠玑文化小镇、始兴文笔小镇、仁化城口历史文化小镇、乐昌誉马葡萄酒小镇等省级培育特色小镇建设。扎实推进乡镇品质提升，以“一个规划”统筹谋划镇街提升建设，以“三项整治”规范镇街居民日常生活行为，全面整治镇街“脏、乱、差、臭”现象，以“九项基础工程”强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镇街特色风貌和形象品位。推动部分权限下沉到乡镇，完善集镇服务功能，支持中心镇、重点镇打造县域副中心。

第二节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

坚决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建设精美农村、发展精致农业、培养精勤农民，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好用活产业扶贫、金融扶持、资产收益、消费扶贫等帮扶手段，全力巩固提升已出列贫困村和已脱贫人口的质量成色。深入开展访贫问效，建立健全返贫动态监测、预警、帮扶相对贫困群众的长效机制。通过农业产业扶贫项目，巩固提升扶贫成果，巩固提升带贫益贫效果明显特色优势扶贫产业。建设农业产业帮扶基地，在每个县（市、区）综合本地区资源禀赋、市场需求、技术支持等因素，因地制宜选准1个特色优势帮扶产业，每年连片建设面积5000亩，五年全市打造10个共计25万亩规模的农业产业帮扶基地。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促使更多要素资源下乡进村，为富民兴村持续注入动力。积极打造扶贫资产管理示范试点市，强化扶贫资产运营监管，确保扶贫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培育韶关特色主导产业，重点扶持和培育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加快农村就业示范基地建设，拓展农民就业空间。引导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振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

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通过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和支持农民工等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引导返乡人员组建创新创业团队，培育形式多样的产业联盟或产业化联合体。完善农村劳动力信息数据库和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数据库，推进就业信息网络覆盖全部行政村，实现信息两头入库、自动匹配、实时对接，促进乡村劳动力与市场需求精准匹配。定期组织农村劳动力供需见面会、专场招聘会，促进农村劳动力实现更加充分就业。鼓励自发性劳务输出与有组织性劳务输出相结合，引导就地就近转移，促进劳动人口、资源和环境协调。

建设美丽乡村。统筹乡村规划建设，妥善保护并活化利用好古村落、古民居，打造特色鲜明的美丽乡村风貌。加强农村房屋综合管理，加快推进农村破旧泥砖房、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到2025年，宅基地“一户多宅”、农村违法建设基本得到解决，全市乡村风貌提升整体效果显现，基本实现农村住房外观整洁、建设有序、管理规范。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加快推进主要铁路、高速公路、旅游景区环境综合整治，支持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所在村庄以及有条件的村庄率先建设美丽宜居村、创建特色精品村，到2025年，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持续抓好“四沿”区域美丽乡村示范带创建，分阶段分步骤、以点连线带面推动所有村庄逐级打造“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保持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100%，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强化乡村规划引领作用，系统化推进，加快补齐信息物流、农田水利、电力、应急管理等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面改善乡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整合优化现有物流要素资源，以邮政快递、商贸、供销、交通等物流设施为基础，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全面提升农村物流站点服务能力和水平，形成城乡互动、县乡村互联、畅通高效的物流网络体系。加大农村饮用水资源保护力度，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重点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到 2025 年实现全市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结合农业产业布局与种植结构调整，因地制宜普及推广喷灌、微灌等先进适用节水灌溉技术，推进灌区新建和更新改造工程建设。突出补齐农村电网发展短板，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促进城乡电力服务均等化，解决农村配电网“卡脖子”“低电压”问题。推动供气储气设施向农村延伸。提升农村数字化水平，推动“互联网+”向乡村延伸，推进农村基层政务信息化应用。

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统筹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为方向，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扩大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精准补充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统筹配置城乡教师资源，落实乡村教师待遇。推进

健康乡村建设，推动县级公立医院与县域内相对集中区域的镇卫生院、村卫生站以医疗共同体的形式组建成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加强远程医疗能力建设，实施城市医疗健康下乡行动，引导医生定期服务乡村，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农村延伸、县级医院与县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互联互通。实施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提高村卫生站服务能力，保障农村居民获得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发展居家、社区和互助式养老，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

加强乡村文化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以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载体，传承发展岭南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积极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提振农村精气神。强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城镇公共文化服务向农村延伸，培育多元文化服务主体，使更多资源向农村和农民倾斜，深入开展系列“送戏下乡”“文化下乡”等活动，增加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强化文化惠民项目与农民群众文化需求的对接，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

第三节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

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全面放开落户限制，简化户籍迁移手续，加强落户政策宣传，开通线上申请审核系统，大幅提高落户便利性。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逐步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增加学位供给，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入园政策。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大力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就业能力，加强对新生代农民工等农业转移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吸纳农民工较多企业开展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制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鼓励原籍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外出农民工及经商人员回乡创业兴业。推进大学生村官与选调生工作衔接，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扎根基层、发挥作用。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探索通过岗编适度分离等多种方式，推进城市教科文卫体等工作人员定期服务乡村。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医生倾斜，优化乡村教师、医生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引导规划、建筑、园林等设计人员入乡。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稳慎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加快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

记颁证。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并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强化规模经营管理服务，允许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稳慎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加快完成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乡村零星分散存量建设用地。加快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提高资金配置效率。调整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鼓励有条件有需求的地区按市场化方式设立担保机构。加快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推动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建立工商资本下乡促进机制，引导工商资本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资金、产业、技术等支持，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支持城市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探索在政府引导下工商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加快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充分发挥武江区、乐昌市坪石镇、翁源县翁城镇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平台作用，强化试点工作组织领导，加强政策争取和扶持，统筹要素资源，加强试点工作监测评估，推动试点地区结合地方特色，聚焦建立健全美

丽小城镇发展机制、健全村改社区管理机制、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健全完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等方面深入探索、先行先试，力争到 2025 年，试点地区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形成一批在全省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第十二章 全面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切实提高文化软实力

以全面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城市文化品位、群众生活质量为目标，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健全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为韶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思想引领。

第一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坚持宣传教育、示范引导，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精神，提高公民思想道德文化素养。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推动电视、新闻出版物等主流媒体宣传教育工作亲民化、便利化、隐形化，规划和建设一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的公园、广场和街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融入群众生活工作

娱乐的全过程。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健全各行各业规章制度，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准则等行为规范，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全民共同价值追求，重振文化自信。提升城市规划的文化内涵，形成独具韶关特色的城市标识系统，做好城市形象宣传推介，扩大“善美韶关”文化品牌影响力。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行动，打造韶关志愿服务活动品牌。

全面提升公民思想道德文化素养。广泛开展思想道德建设活动，提升公民的人文精神素养、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法律素质、文化体育素质、文明礼仪素质。以环境优美、秩序优良、服务优质、言行优雅为重点，倡导公共文明行为规范，持续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深化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倡导正确的网络观、荣辱观，规范网上行为，提高群众网络道德素养。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引导未成年人增强爱国情感、确立远大志向、树立和培育正确的理想信念、规范行为习惯、提高基本素质。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各类公共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相配套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新建市图书馆、市博物馆、市

党史方志馆、市国家综合档案馆，改扩建市文化馆。推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韶州体育中心建设，将韶关文化资源实体化、惠民化，搭建韶关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支柱。持续推进风度书房向县（市、区）、镇（街）、厂矿、企业延伸，把风度书房打造成为韶关城市文化名片，营造全民阅读氛围。举办文化讲座、群众技术培训等活动，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实用化、生活化。推动社区文化广场、文化商业街等文化设施覆盖建设，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村电影放映和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构建覆盖城乡、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结合城镇化发展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建设，合理布点布局，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场地设施。推动综合性公园、公立学校体育设施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建成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乡镇、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全覆盖。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整合现有基层公共服务阵地资源，推动基层文明实践活动提档升级。

加强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做好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对公共文化资源进行规范管理、整体保护。做好坪石镇中山大学、培正培道联合中学等学校办学旧址修缮、历史文化挖掘等工作，推动丹霞山研学基地、乐昌研学实践营地建设，建立粤北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加强对古山寨、古村落、古驿道、石刻等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力争将丹霞山古山寨、古驿道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推动文化体育产业发展

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和龙头产业项目，打造粤北特色文化体育产业聚集区，丰富文体产业组织形式，构建特色文化体育产业体系，使特色文化体育产业成为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树立“韶文化”文艺品牌。着力将大型人文交响组曲《新韶九章》、工矿题材大戏《51 号信箱》、瑶族原创音乐剧《过山“谣”》、采茶调音乐剧《又一个春天》等优秀作品打造为韶关文艺品牌。完善文艺创作生产评价制度，充分发挥扶持奖励机制在文化作品创作生产中的示范、导向和激励作用。积极挖掘地方文化资源，包装地域传统文化和特色文化精品，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国家和省汇演、展演等活动，讲好韶关故事，展现韶关文化魅力，树立以追求善美发展为精神内涵的“韶文化”品牌形象。

聚力发展现代文化产业。大力发展“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旅游、体育、农业、科技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文化创意产业，积极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激发文化产业发展新动能，推动文化资源转化为产业优势和发展优势。坚持文化产业引领理念，推动文化创意与丹霞山、南华寺、南岭、珠玑古巷等重点景区相辅相成发展。挖掘整合文化资源，支持红色文化、客家文化、禅宗文化、姓氏文化、瑶族文化等特色文化产业化，形成以文化特色为主导，多种产业融合发展的局面。创新文化商业模式，加大版权保护力度，规范市场秩序，健全多层

次的文化产品、服务和要素市场。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文化管理体制创新，进一步理顺党政部门与文化企事业单位关系。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加快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扎实推进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韶关发布”系列政务新媒体平台、县级融媒体中心。完善政府采购、服务外包、志愿者服务等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外包和设施委托管理。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场馆管理运行机制改革，组建理事会吸纳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和使用效率。扶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降低文化产业社会资本进入门槛。支持各种形式小微文化企业发展，激发全民创业热情和文化创造活力。

丰富体育赛事活动。增加青少年体育活动，积极举办青少年体育夏令营、青少年锦标赛等竞赛活动，承办广东省青少年武术套路、举重、跆拳道锦标赛，组队参加省内外各类青少年赛事。在机关单位、企业协会中广泛举办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群众基础较好的业余体育赛事，与国家田径、自行车等行业协会共同发展徒步、马拉松、自行车等群众喜闻乐见、有发展空间的项目，打造“户外运动天堂”品牌。

培育发展现代体育产业。着重打造体育户外运动基地，发展体育休闲项目。构建集竞赛表演、健身休闲、旅游观光为一体的体育旅游精品路线和景区，争取打造省级体育产业基地。提高体育服务业比重，发展体育休闲、健身娱乐、竞赛表演、培训中介

等体育服务产业。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兴办体育企业，孵化培育、扶持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加快体育产业行业协会建设。拓宽职业体育发展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组建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体育中介机构。

第十三章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建立健全教育发展保障体系，建设教育资源布局合理、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素质教育全面实施的现代化教育强市。

第一节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和育人水平。

推动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适应全市城镇化发展进程和常住人口增加趋势，以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为增加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量的主要途径，强化各地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的实施，做大增量，扩充存量，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落实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等建设，改善和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学条件和保教质量，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新增 2.8 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逐步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鼓

励有学位空余的幼儿园依据相关标准开设托班。实施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调整优化中小学校布局，推动优质义务教育资源向中心城区集中，加强新城区学校规划建设，解决新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增加寄宿制学位供给，着力提高农村教育教学质量。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管理，深化课程和课堂教学改革，着力提升育人质量。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对照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所需基础条件，增加投入，加快建成韶州中学、北江中学和市一中改扩建项目，实施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提升工程，着力改善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重点解决教学实验场地不足、仪器设备缺口等突出问题。全面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教学改革，构建丰富多样的课程体系。建设一批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等特色普通高中，构建特色鲜明、丰富多样的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格局。加大综合素质评价推进力度，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优化特殊教育学校布局，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深入推进特殊教育教学与评价改革。加强特

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增加特殊教育投入，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设施，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儿童、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关爱与精准帮扶机制。

第二节 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工程，加强与“双区”职业院校交流合作，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多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加强职业院校交流合作。深化广韶、莞韶职业教育交流合作，推进我市学校与“双区”学校结对帮扶。积极推动教育信息化应用交流活动，提升我市职业院校对外交流融合度。积极开展与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校、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高校交流合作，通过开设分校区、共建学科等形式，为我市培养更多技能型人才。引进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在新丰设立分校区。支持广州科技职业大学投资10亿元以上在韶关建设民办分校。积极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优化工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布局调整与资源整合，较好地解决中职学校“小、散、弱”问题，争取到2025年我市大多数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达到3000人以上，80%以上中职学校达到省重点中职学校办学标准，主干专业（群）设置与本地支柱产业匹配度超过90%，区域内学校实现错位发展等目标。

推动职业教育增值赋能。实施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

务”计划，推进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探索“企业办班”“企业冠名班”“教学工厂”“生产实训一体化车间”“招工即招生”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提高职业院校毕业生留韶就业率。探索建立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产教融合新路径新模式。强化学校内涵发展，提升中职学校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打造高品质中职教育升级版。提高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办学质量，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双精准”人才培养模式。紧密对接行业产业需求，健全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专业结构。积极推进“1+X”证书试点工作。

第三节 加快构建“1本5专”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

支持韶关学院做优做强，实施“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推动韶关学院申报省重点实验室，支持韶关学院“理论物理”“蔬菜学”“教育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5个省级重点学科建设，支持申报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完成韶关学院医学院整体并入韶关学院工作。加快广东韶关健康职业学院项目建设，积极申报设立健康职业学院。加快推进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迁建扩建项目建设。支持广东南方技师学院和市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行列。引进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建设韶关（新丰）分校区，并争取升格为本科院校。支持广州科技职业大学投资10亿元以上在韶关选址1000亩地建一所民办分校。

第四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要基础工作，系统谋划教师工作，加强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满足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

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完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深入实施新一轮“强师工程”，加强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努力建设专业化创新型校长队伍，健全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和教师校长分层分级分类培训制度。加快补齐薄弱地区、边远地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短板，建立健全支持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教师交流制度。

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和规范编制管理，增加并合理调控中小学教职员的编制总量，优先满足教育现代化建设需要。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统筹县域内教师资源配置和管理，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职称评审标准。加快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长效保障制度，深化各级各类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依法依规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待遇，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合法权益。营造尊师重教

良好社会风尚。

第五节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强化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

深入推进各领域重点改革。有序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始终把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首位，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和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强化教育督导、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就学政策，保障入学机会公平。全面实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改革。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支持各类民办学校规范特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

深化产教融合。积极创建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行业、企业。深化职普融合，全面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构建市场导向的协同创新机制，降低校企合作制度性交易成本。到2025年，建设培育一批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培育10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重点打造20个以上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

建立健全终身教育体制。优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高质量发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发展职业培训，扩大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供给，深化开放大学转型发展，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建立健全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规范管理，提升继续教育治理水平。

第十四章 实施健康韶关战略，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中心，优化资源配置，补齐短板弱项，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建立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韶关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系统重塑公共卫生体系，提升重大疫情防控能力，加快推进公共卫生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维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构建以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职能清晰、机制顺畅、上下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强化基层疾病预防控制职能。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设立公共卫生部门，建立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制度，强化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实施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强化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决策管理、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等现场调查处置能力。加强市县疾控中心防控队伍及装备配置，提升快速响应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

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安全应急指挥和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及防控协同机制，整合组建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控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常态化下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优化平战结合、跨部门跨区域、上下联动的联防联控机制。深化卫生应急管理网底建设。建立完善响应灵敏的监测预警体系。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构建由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等组成的公共卫生病原检测实验室网络和平行实验平台。建设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推动医防融合、防治结合，建立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和病原实验室监测机制。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多源疫情相关数据的监测、交换和汇聚。

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救治体系。传染病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实行统一指挥调度，实现应急状态下分级救治，快速转诊。健全重症患者高水平医院团队进驻诊治或整建制接管、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定点收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筛查预警的救治机制，强化分层救治。发挥“互联网+”医疗服务体系和医联体、城市医疗

集团作用，引导患者预约分诊，建立特殊群体的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实现分流救治。建立完善重大疫情救治网络，建成以传染病定点医疗救治医院及各级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传染病区为骨干，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传染病区及发热门诊为补充的传染病救治体系。重点加强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的综合学科、感染病科和 ICU 专科能力建设，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疗服务、传染病筛查与救治、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服务能力。健全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鼓励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建立集预防、临床、科研、教学于一体的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重点强化市一级传染病救治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加强重症监护病区建设。完善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化发热门诊（诊室）和预检分诊点设置。实施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计划，确保具备快速转化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

加强重点群体健康服务。优化产科医疗资源配置，进一步健全母婴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体系，提高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妇幼重大传染病防控和妇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建立较完善的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体系。坚持因病施策，加强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重大疾病防治。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强化癌症、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到 2025 年，30 至 70 岁人群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 2020 年降低 5%。推进精神卫生中心

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加快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部门各行业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到2025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5%。健全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强化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供给。加强重点职业病诊疗。

第二节 打造粤北区域医疗高地

全力构建医疗卫生高地,强化基层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深入开展卫生强市创建。实施市级医院高质量发展战略,打造粤北区域医疗高地。在支持粤北人民医院建设省级高水平医院的基础上,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成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韶州人民医院等项目并投入使用。加快推动韶关市公共卫生医院、市职业病医院、粤北第三人民医院三级精神专科医院、市口腔医院迁建项目立项建设。努力打造省级重点专科。推进高水平医院和高层次医疗队伍建设。

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以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为抓手强化县级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强顶层设计,协调整合、优化配置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推动人、财、物的统一和集中管理,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县区级医院五大中心建设,继续推动强化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着力补齐基层医疗卫生发展短板,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造升级,完成全市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和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优化医疗卫

生服务模式和临床诊疗路径，坚持以健康为中心，将基本医疗与基本公共卫生有效融合，加强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健康管理，形成医防同向激励机制，实现居民全方位健康管理。实现各县（市、区）县域医共体全覆盖，建成服务优质、有效运行的县域医共体。鼓励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向社区倾斜，着力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改善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现质量提升和效率提高。指导公立医院改革内部绩效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综合绩效考核制度，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率。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进一步拓宽护理服务领域。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稳妥推进“献、采、供、研、管”一体化血液运行机制，设立全省无偿献血者科普教育基地，优化应急状态下的血液支援、供应保障机制。建设院前急救服务体系。

第三节 促进中医药创新发展

充分发挥韶关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建设优质高效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中医药强市。

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积极创建中医类别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岭南特色鲜明的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高水平中医医院和中医优势专科，打造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内涵建设和信息化，提升基层中医药服

务能力。充分发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实施中医优势病种强优提质工程，提升中医预防、诊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建设中医特色医院、中西医结合应急救治基地。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中医药创新中心和名医传承中心建设，推动省中医药科学院、省中医药工程技术研究院、省中医临床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在韶设立研究基地。推动岭南中药基础研究、种植、产品研发创新、质量控制等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弘扬传播岭南中医药文化，建设中医药文化基地，打造中医药文化与科普精品。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鼓励县级中医医院创二甲，力争乐昌、南雄、翁源等人口规模较大县（市）成功创建二甲中医医院。支持开展紧密型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加强医疗联合体中医药工作，建立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加强以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养为主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农村订单定向每年免费培养 500 名中医专业学生，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达到不低于执业医师总数的 20%。鼓励高水平中医专家在基层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名医工作室。对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实施基层中医馆能力再提升工程。

第四节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

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发挥人才、科技和信息化的引领支撑作用，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医疗体系改革。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组建由综合实力强的公立医院牵头，网格内其他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参加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支持集团各医院结合实际建设优势专业专科。发挥牵头医院对基层的带动作用，加强社区医院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鼓励医院专科医师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公立医院补偿和运行机制。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全面推开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构建医疗保障和药品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医保稳健可持续筹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深度融合。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形成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引导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推进门诊异地就医和门诊特定病种直接结算。推进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完善药品耗材集团采购制度、基本药物制度、药品储备和供应制度。建立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建立应急药品、医疗器械紧急使用制度，探索建立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评估体系。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强化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监管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打击代孕、黑诊所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促进监管部门间数据系统间的互联互通，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用建设平台、双随机平台等系统的数据融合。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队伍建设，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执法机制。

推进人才队伍提质增效。加强公共卫生、全科、儿科、重症、产科、精神科、康复、心理健康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加速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充实公共卫生快速应急响应人才队伍。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继续加强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统筹各类卫生健康人才帮扶基层项目，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人员“统招统管统用”，发挥高水平医院辐射带动作用，为县域培养一批专科骨干人才。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中医药人才终身教育体系。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2.9人、注册护士数4.0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4人。

第五节 深入开展全民健康运动

坚持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完善居民健康促进政策，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推进实施健康韶关行动，全方位干预人民

主要健康问题。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农贸市场、密闭场所、学校等重点场所、薄弱环节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大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推进实施健康韶关行动。培养文明卫生习惯，树立良好饮食风尚。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社会、个人等多方积极性，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形成共建共享的社会氛围。大力推进合理膳食、全民健身、心理健康、健康环境、控烟等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对健康影响因素的干预。对孕产妇、婴幼儿、学生、职业人群和老年人等开展针对性的健康促进行动和预防保健服务，加强全生命周期健康维护。加强传染病、地方病防控、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针对高发地区重点癌症开展早诊早治工作。

开展全民健身行动。统筹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力度。加强健身步道、骑行道、登山步道、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地、田径场、户外运动营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等场地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力度，努力构建全市15分钟健身圈。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健全完善运动健身休闲网络，鼓励举办各类

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比赛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体育技能普及提高工程。

第十五章 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共享发展理念，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确保民生特别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实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多渠道多形式就业，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贯彻落实市“促进就业十条”，加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做好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落实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乡村工匠等工程，打响韶关保姆、丹霞月嫂、韶关工匠、韶关客家菜等品牌，促进人力资源与城市发展协

同匹配。完成“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派遣工作，做好高校毕业生实名制报到登记工作。深入实施“互联网+就业服务”，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增加就业岗位。继续发展就业容量大的中小微企业，增加公共服务领域的就业岗位。把促进就业与广东韶关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有机结合，培育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产业。建立健全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政策，统筹规划跨地区流动就业、就地就近就业、返乡自主创业等多种转移就业渠道。

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促进体系。积极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继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水平，统筹城乡和不同性别、不同地区、不同文化程度群体就业，做好对城镇新增劳动力、农村富余转移劳动力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体系，加强对新成长劳动力和失业人员的就业创业培训。继续加强就业、失业、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动态监测。

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鼓励支持自主创业，加快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机制，完善促进创业的政策体系，重点扶持智力型、技能型创业，加大初次创业者、外来创业者在韶创业的财政、税收及金融支持力度，尤其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的扶持力度，吸引更多的高层次人才来韶就业创业。支持异地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办好“丹霞杯”返乡人员创业

创新大赛。实施城乡就业援助计划，加强农民工进城后的就业援助，建立和完善就业援助办法，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建立健全维权和服务体系，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继续引导企业改善用工环境，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加强人文关怀，畅通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引导社会资本进行创业项目投资和创业平台建设。

第二节 提高人民收入水平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完善再分配机制，逐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缩小城乡、区域、群体间收入差距，促进共同富裕。

优化初次分配制度。坚持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基本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坚持多劳多得，提高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高。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及人工成本监测、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等制度，完善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和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完善再分配机制。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分配调节机制，提高调节的精准性，合理调节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分配关系。调整和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加大

民生投入。密切关注低收入群体增收困难状况，加强救助和帮扶，确保特困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各项补贴扶助落实到位。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激发重点群体增收活力。继续瞄准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科研人员等重点群体，激发城乡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居民增收。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建立企业技术工人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实施工资激励计划，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要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增强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力度，深化高校、科研机构、公立医院、文化站馆等行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加大住房保障供给，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养老、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征缴，提高养老失业保险保障水平，落实社会保险降成本措施，降低企业成本，确保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保持在98%以上。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建立智能化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体系，深化药品与耗材集中采购机制改革。按照“多层次、全覆盖、保基本”的原则，健全全面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真正实现市级统筹、城乡统筹。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职工医保住院补充、普通门诊统筹等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

完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加快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和“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做好“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提高优抚对象保障标准。合理提高待遇标准，推进城乡、区域、行业和人群间的标准水平衔接平衡。完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和“一站式”服务平台。稳步发展多元化养老服务，进一步完善城乡福利院设施，继续提高福利事业的保障水平。建立综合预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和救治救助长效机制。积极培育和规范社会慈善组织，鼓励社会力量投入社会福利事业，拓展社会志愿服务，扶持发展社会慈善事业。

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强化各级政府的住房保障责任，落实土地、财政等政策。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确保优先供应。加大政府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通过新建、改建、政府购置、租赁等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房源。加大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农村危旧房改造、渔民安居工程。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分配、退出和社区管理等制度，规范保障性住房使用。

建立一体化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从制度设计上层面制定针对所有群体的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缩小社会保障差距。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通过出台扶持政策、PPP模式、合作经营、扶持民营资本发展、安排奖补资金等方式，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到公共教育、公共卫生、文化体育、公共交通、生活保障、社会保障

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实施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共享。

不断完善底线民生保障。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重点解决好非就业群体社会保障问题。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医疗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持续开展低保专项治理行动，动态完善低保、特困供养及低收入对象信息库。

全面加大社会救助力度。贯彻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单亲特困母亲安居工程，加大长者饭堂、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儿童福利机构等民生项目建设力度。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和残疾人补贴标准，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救助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保障水平。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大对残疾人生产扶助和生活救助力度。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快推进市、县救助安置机构（场所）建设，巩固提升救助和托养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落实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政策，完善“一站式”结算，推动医保即时结算延伸至村卫生站，实行医疗救助市级统筹管理。加大对“三留守”人员关爱力度。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坚持持续、健康、参与、公平的原则，加大养老和社会救助力度，以高质量发展成果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构建以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持、宜居环境为核心的应对老龄化制度框架。

健全社会基本养老保障。继续完善覆盖城乡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深化农村“五保”供养制度，按省部署建立健全养老保险体系。建立针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等老人的补贴制度。落实国家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政策，保障老年人获得康复医疗保险服务。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福利性护理补贴项目的整合衔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大居家养老服务投入，进一步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拓宽覆盖对象，优化和整合现有城乡养老资源，建设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强化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社区服务中心（站）的辐射功能，建立社区分块医疗卫生服务点，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定期上门为老人提供护理服务、配送药等。加快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积极采取政府购买、协调指导等方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重点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增加养护型、医护型床位，鼓励民营养老机构高端优质养护医一体化发展。加快养老机构设施改造，加大对乡镇敬老院的设施投入，提升乡镇敬老院的服务质量，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规模化承接、连锁化运营。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长缴多得、多缴多得、丧葬补助等机制，积极落实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

提升养老服务发展水平。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推动医疗卫生

与养老服务资源共享，积极构建养老、医护、康复、临终关怀服务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支持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全面提升老年人社区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全社区老年健康管理相关的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家庭医生、上门巡诊、社区和居家护理等服务。推进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化，把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化、“互联网+养老”作为智慧韶关、信息惠民的重要内容，推进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养老服务和社区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搭建公共信息平台，提供全面居家健康养老服务。鼓励通过移动互联网的便携式体检、紧急呼叫监控等设备，提高健康养老服务水平。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照护能力，推动社区和农村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发展，发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幼儿园开设托幼班，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托育服务。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机构制度规范，强化用地保障，落实财税支持政策，提高人才供给，完善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强化数据资源支撑。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托位数不少于6个，普惠性托位占总托位

的比例争取达到 60%以上。

第五节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切实加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权益保护，促进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健全各级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咨询机制，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婚姻家庭财产、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待遇，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水平。加强妇女劳动保护、卫生保健、生育关怀、社会福利、法律援助、心理健康等工作。建立健全贫困妇女、残疾妇女、留守妇女等特殊妇女关爱服务体系。严厉打击拐卖、强奸、猥亵妇女儿童等侵害妇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和劳动教育，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多元化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健全儿童保护与服务体系。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提升儿童食品用品质量安全水平，降低儿童意外伤害死亡率，加强儿童网络保护，加强留守、流动、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综合防控青少年近视，力争实现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的目标。

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和福利保障，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加快发展重度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促进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实现残疾儿童少年 15 年免费教育，继续落实“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残疾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学习。普及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和群众性文体活动。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残疾人维权、法律救助工作，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对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投入，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加强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队伍建设。

加强家庭建设。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的家庭政策体系，推动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政策，支持实现家庭基本功能，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建立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夫妻共同承担儿童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

第十六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加快治理现代化

坚持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大力营造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第一节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依法决策、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现代政府治理体系，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加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地方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推动地方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层级监督。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范行政决策程序，落实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决策执行和调整等程序要求，促进行政决策科学、民主、依法。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夯实决策部门法律论证主体责任。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进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托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

网络平台，深化执法大数据分析应用。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建设。推进跨领域跨部门和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完善法治建设保障机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地方政府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深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促进公正司法。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律师制度。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决排除对司法活动的干预，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第二节 全面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夯实社会治理法治基础，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加大全民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力度。开展“八五”普法，广泛开展宪法、民法典普法工作。健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机制，推动旁听案件庭审活动制度化常态化，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开展全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建立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普惠均等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语音、网络、实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推动法律服务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倾斜，促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大力发展律师、公证、仲裁等现代法律服务业，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创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三节 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夯实社会基层治理基础。坚持重心下移、权力下放，将治理主战场转移到基层社区，完善基层社区治理模式。加强基层治理队伍建设，整合社区党员干部、警员、社区工作者等社区治理力量，结合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克服基层社区社会治理力量和资源分散化的弊端。合理规划社区空间规模，增强社区居民共同体意识，增进社区内部凝聚力，建设社区共同体。完善社区内部生活服务保障设施，实现社区内部生活化和便利化，营造生态宜居、方便温馨的居住环境，增强社区的生活性和居民的认同感。

引导各类资源、力量等向社区下沉，支持企事业单位在社区建设服务网点，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服务便利化、精确化。

广泛发动群众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居民组织化程度。建立健全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公益团体等社会组织，将居民纳入各类组织之中，充分调动群众推进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群众自治活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新格局。推动党的组织有效嵌入各类社会基层组织、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各类社会群体，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引领作用，在各类社会组织中润物细无声地实现党的各项功能。

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从群众需求和社会治理突出问题出发，有效利用预测社会需求、预判社会问题、增进社会共识，实现从经验治理向数据治理、从被动响应型治理向主动预见性治理转变，建立健全全要素智慧治理模式。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探索构建“城市大脑”，推动现有信息系统实现有效连通，接入设备协同运作，打破部门、企业、团体之间的数据孤岛，将智慧交通、智慧警务等系统融合打造成统一完善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用好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带动社会治理体系的数字化升级。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入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市域社会治理领导机制，完善

权责明确、高效联动的三级纵向治理架构，形成市级统筹协调、县级组织实施、乡镇（街道）强基固本的市域社会治理链条。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有效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完善国家安全体系。推进社会治安基层基础工程、社会治安防控智能化建设工程、综治基层基础建设工程、高效便捷政务服务工程的建设。到 2025 年，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全面建成。

第十七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各领域和全过程，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韶关。

第一节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落实国家安全战略部署，健全我市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协同推进格局。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强化情报分析研判、风险预警的智能化应用。保障网络安全，加强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加强网络安全信

息统筹机制、手段、平台建设。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加强云计算、大数据、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应用网络安全评估。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推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推进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第二节 保障经济安全

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确保粮食、能源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防治经济领域风险向社会、民生等领域传导。

保障粮食安全。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优化储备品种结构和布局，充实成品粮油储备，推动储备适度集中，健全中央和地方储备协同运作机制，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强化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推进粮食管理体制机制、粮食收储轮换机制改革，构建布局合理、仓容充足、设施先进、运转高效的粮食仓储物流体系。稳定粮食生产，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开展适度异地储备，推动粮食进口来源多元化，稳定粮源供给渠道，推动粮食供给结构优化、品质提升。构建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优化应急保障网络布局。加快推广等级粮库管理机制，实行储备粮精细化管理。推进粮食流通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加快现代化粮库建设，逐步淘汰小、散、旧粮库。健全完善粮食执法监督机制。加快推进地方

储备粮“数据通”“视频通”全覆盖。

保障能源安全。坚持以保障能源供应安全为首要任务，着力提升能源安全底线保障能力、加强能源储备调节体系建设、完善能源风险应急管控体系。以大力发展新能源发电和天然气县县通为重点，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加强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储备能力建设，提高电力调峰和应急能力，优化产供销体系，建成层次清晰、组织有力、保障有效的能源安全储备体系。加强电力供应保障，加快建成“坚强统一电网联络支撑、本地保障电源分区平衡、应急自备电源承担兜底、应急移动电源作为补充”的四级保障体系。强化油气管道、重要运输通道等重要能源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提升能源网络安全管控水平。健全能源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完善能源应急预案，增强应急状态下的能源系统风险防范能力。

保障金融安全。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强化风险和监管信息共享，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持续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加快化解高风险金融机构金融风险。加强地方金融风险监测平台建设，持续提升金融风险监测能力。实施金融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生态优良的金融安全区。理顺金融监管体制，充实金融监管力量，探索实行金融双重管理。

第三节 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全面

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改革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双主任”制，强化党政同责。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提升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能力。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打通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优化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明确市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内容及职责，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扩充基层监管力量，通过在职培训、岗位轮训、参加上级培训等，加大危化监管专业人才储备。开展危险化工品、非煤矿山、冶金等重点行业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活动。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加快落实食品安全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制度，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构建优质食品供给体系，完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聚焦重点人群、重点品种、重点时段、重点领域，持续开展集体食堂、旅游景区、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网络订餐等专项治理行动。重点加强对养老机构、福利院、校外托管机构等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突出抓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着力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常态化开展防控误食野生植物中毒宣传工作。加强冷链食品流通环节防疫监管和检测力度，排查冷冻冷藏食品风险隐患。持续开展食品生产小作坊综合治理行动。强化药品安全治理，加强高风险药

品的重点监管，探索开展多维度药品安全监管体系评估，推动建立药品安全风险研判会商机制。深入开展药械安全监测，大力提高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反馈报告效率。加强疫苗监管，着重完善疫苗流通、接种等环节监管，确保每一支接种疫苗安全可靠。加强源头治理，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智慧监管建设，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加强食品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和进口食品药品准入管理。

完善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各级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调整充实人员，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指挥体系，实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执行有力。健全“一盘棋”应急响应和重大突发事件“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建立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健全自然灾害“一体三预”工作机制，提升气象、地震、地质灾害等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加强应急通信、消防等应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统筹危险化学品、矿山、森林消防、防汛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动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向全灾种综合救援转变，强化航空应急救援能力，构建适应“全灾种、大应急”要求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强化应急管理科技支撑，建设全域感知等智慧应急信息化系统。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安全，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生产储备体系，优化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建立集中调度机制，推动建立平战结合的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和应急物资

调度机制，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更加高效安全可控。

保障生物安全。提升生物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健全生物安全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强化“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环节检查监管。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加强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社会纠纷化解能力。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做到应评尽评。深入开展社会矛盾专项治理。高度重视“弱信号”，强化对矛盾风险各环节的动态把控。完善信访制度，全面推进信访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信访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整合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促进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在全市综治中心普遍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站，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健全行政复议监督倒逼依法行政、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的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依法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探索扩大行政裁决适

用范围。

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完善群防群治机制，打造城乡统筹、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建一体的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深入推进社会面防控网、重点行业防控网、镇街和村（社区）防控网、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防控网、信息网络安全防控网“五张网”建设。建立健全预防和遏制黑恶势力犯罪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等新型犯罪以及“黄赌毒”等突出违法犯罪，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滚动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集中整治一批治安复杂地区和治安突出问题。建设“智感安防区”，深化“雪亮工程”建设，构建多维即时感知体系。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打击各类突出网络犯罪和黑灰产业犯罪。强化平安建设考评工作。统筹推进综治中心等基础政法单位建设，加强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加快公安监所补短板。

第十八章 实施五大工程，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重大项目支撑

围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生态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协调发展、民生保障等 5 个方面 25 个领域，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共 374 项，总投资 6808 亿元，“十四五”期间重大项目投资规模 2500 亿元。

第一节 基础设施工程

总投资 2405 亿元，“十四五”期间投资 493 亿元。规划建设厦门至昆明高速铁路韶关至龙川段、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韶关机场军民合用工程、韶关互通项目、韶关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粤赣运河通道、韶关市风力发电项目、韶关市大江大河治理项目等 64 个项目，其中机场工程 2 项，公路工程 11 项，港航工程 11 项，铁路工程 6 项，能源工程 15 项，水利工程 19 项。

第二节 生态安全屏障工程

总投资 542 亿元，“十四五”期间投资 239 亿元。规划建设韶关市南岭国家公园工程、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及廊道景观提升文物保护与修复工程、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韶关市碧道建设项目、韶关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韶关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韶关市垃圾处理厂建设工程等 25 个项目，其中南岭国家公园建设工程 5 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2 项，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6 项，生活垃圾及危废处理工程 2 项。

第三节 生态产业工程

总投资 2538 亿元，“十四五”期间投资 915 亿元。规划建设武汉理工大学韶关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航天医学项目、广东省韶关高新区实验室、韶关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韶关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浈江河谷产业带项目、仁化县中金岭南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工程、东阳光药项目、新丰县稀土先进材料产业园、粤湘开放合作试验区（乐昌）、韶关航空产业园、韶关市丹霞山 5A 级旅游景区综合提升项目、粤北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华韶数据谷、华南数谷（一期）、韶关市 5G 建设项目等 150 个项目，其中创新平台工程 11 项，生态农业工程 27 项，新型工业化提升工程 44 项，产业园区建设工程 23 项，生态旅游工程 27 项，现代服务业工程 11 项，数字经济工程 7 项。

第四节 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协调发展工程

总投资 728 亿元，“十四五”期间投资 462 亿元。规划建设韶关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韶关市城区市政设施工程、韶关市天然气管道户户通配送管网工程、恒大酒店、南华大道、滨江景观带、乳桂经济走廊建设项目、韶关市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韶关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等 55 个项目，其中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工程 38 项，县域高质量发展工程 9 项，乡镇品质提升工程 4 项，乡村振兴工程 4 项。

第五节 民生保障工程

总投资 595 亿元，“十四五”期间投资 392 亿元。规划建设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前海人寿医院建设项目、韶州人民医院、韶关市市本级教育项目、韶关市县域教育补短板项目、韶关市文化场馆建设项目、粤北红军长征公园、张九龄纪念公园、韶关市公安监管中心、韶关市政法信息化建设项目等 80 个项目，其中医疗卫生项目 27 项，教育项目 18 项，文化体育项目 21 项，应急保障项目 14 项。

第十九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创新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增强规划约束性，强化监督考评，强化政策引导和要素保障，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以发展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的重要体现。市发展规划阐明全市高质量发展战略意图，是将党委主张转化为全市意志的重要载体。推进规划实施，必须充分发挥市委总览全市、协调各方的坚

强领导作用，加强全市资源“一盘棋”统筹，增强战略定力，提升战略思维，提高驾驭复杂局势的能力，抢抓机遇、统筹施策，引领韶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展现担当，做出韶关贡献。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最大限度聚合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进“十四五”规划蓝图实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健全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营商环境。

第二节 加强与上级规划衔接

立足国家加快不同主体功能定位区域协调发展、全省高质量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的有利条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在“十四五”期间加强制度设计，强化生态功能区高质量发展的特殊机制安排。

全力争取上级各类政策、项目、资金支持。争取国家和省建立主体功能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常态化增长机制，提高县域财力保障水平。争取国家和省加大对我市生态补偿力度，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争取省设立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专项资金，统筹解决

南岭国家公园建设、管理和运行等。争取省完善生态保护横向转移支付政策，制定珠三角地区与北部生态发展区、流域下游与上游的横向区域生态补偿政策，建立健全北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争取省加快推行林业碳汇交易等区域性补偿机制。争取省加快出台支持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配套政策，支持我市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企业创新能力项目建设，优先安排在我市参照实施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有关改革创新试点，给予韶关更多支持。争取省将我市全域纳入革命老区，加大对老区苏区的政策支持力度。争取省支持我市港口、公路、铁路、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数字经济、打造红色教育高地和全省北部红色旅游发展核心区。争取省进一步加大生态发展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投入力度，确保生态发展区基本公共服务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争取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降低生态发展区地方配套资金比例。积极争取省级涉农资金，支持现代农业发展，补齐农业农村和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推进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争取省在分配新增债券额度时加大对我市新增债券额度分配的支持力度。争取省设立绿色金融风险发展基金，对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各类金融机构给予风险补偿，对积极申请绿色信贷、购买绿色保险、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给予补贴。

积极争取用地用林用能支持。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商务部外资大项目清单，直接使用国家、省土地指标。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运用“增存挂钩”

政策，充分挖潜存量发展空间，争取上级配置更多用地指标。强化拆旧复垦、“三旧”改造、耕地保护和违法用地查处力度，多渠道争取奖励指标。因地制宜探索实施“点状”供地。努力争取更多耕地、水田指标，加快历史补充耕地核查整改，建立补充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库，开展土地复垦、垦造水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土地综合整治，保障全市重大项目持续落实占补平衡。争取省在韶关探索盘活省属单位在韶闲置低效土地等领域给予相关政策支持。争取省对我市使用林地定额进行政策倾斜，增加我市林地指标。争取我市一批重点用能项目列为省级重大项目，使用省级用能指标。

第三节 强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项目支撑

构建各类政策与规划的协调协同机制，研究制定一系列政策和改革举措，建设一批重大项目，有力保障规划实施。

强化市级财政、金融政策对市发展规划的支撑保障作用。加强市级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可能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市级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引导金融要素资源向发展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和发展短板倾斜，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市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

加强政策研究制定。围绕发展重点领域，研究制定一系列能够有效解决突出矛盾、营造公平环境、激发社会活力的重大政策

举措，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强化产业政策与土地、人口、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

强化重大改革举措支撑。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改革，坚持摸着石头过河和加强顶层设计相结合，坚持试点先行和全面推进相促进，坚持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相统一，坚持“放开放活”，围绕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信息化和资源资产价值化，推进一批重大改革举措，有效保障规划实施。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以规划引导重大项目建设，以重大项目实施促进规划落实，围绕规划既定目标和主要任务，谋划推进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重大项目，合理安排重大项目布局，有序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做好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年度计划的衔接。加强对市重点项目的政策支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优先保障市重点项目用地、用林、用能和环境容量。科学编制市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合理安排建设进度，保障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四节 完善规划体系

进一步理顺规划关系，明确各类规划功能定位，强化衔接协调，推进规划管理信息化，形成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

明确规划功能定位。市发展规划重点聚焦事关全市长远发展的大战略、跨部门跨行业的大政策、具有全局性影响的区域大项

目，统筹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时空安排，是全市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市级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和县（市、区）规划依据市发展规划编制，切实贯彻市发展规划的战略意图和主要任务。同时，强化市级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和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支撑作用。

加强规划衔接协调。市级各类专项规划和县（市、区）规划要确保与上位规划、上级规划协调一致，加强各项规划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风险防控等的统筹衔接，形成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为统领，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纵向对接、横向衔接的规划体系。

编制实施市级专项规划。深化本规划在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编制生态文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农业农村、科技创新、韶关高新区发展等 26 个市级专项规划，量化具体目标，细化任务举措，列出项目清单，作为指导相关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创新规划管理载体。充分发挥信息化在规划管理中的作用，结合“数字政府”建设，依托全省统一的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将各类规划纳入统一管理，对规划编制和实施进行数据跟踪监测评估，推动规划信息互联互通、归集共享，提高规划编制和管理的科学性。

第五节 健全实施机制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强化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衔接，完善监测评估，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提升规划实施效能。

强化年度计划落实机制。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社会、人口等重点领域年度计划要贯彻省和市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市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结合形势发展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明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的年度实施要求，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衔接平衡后，按程序报批实施。

健全规划修订和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各类规划。市发展规划确需调整修订时，相关市级规划需按程序作出相应调整修订。规划编制部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运用。建立分类指导、科学合理的各级政府绩效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各级政府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强化结果运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办公室，市中院，市检察院。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
